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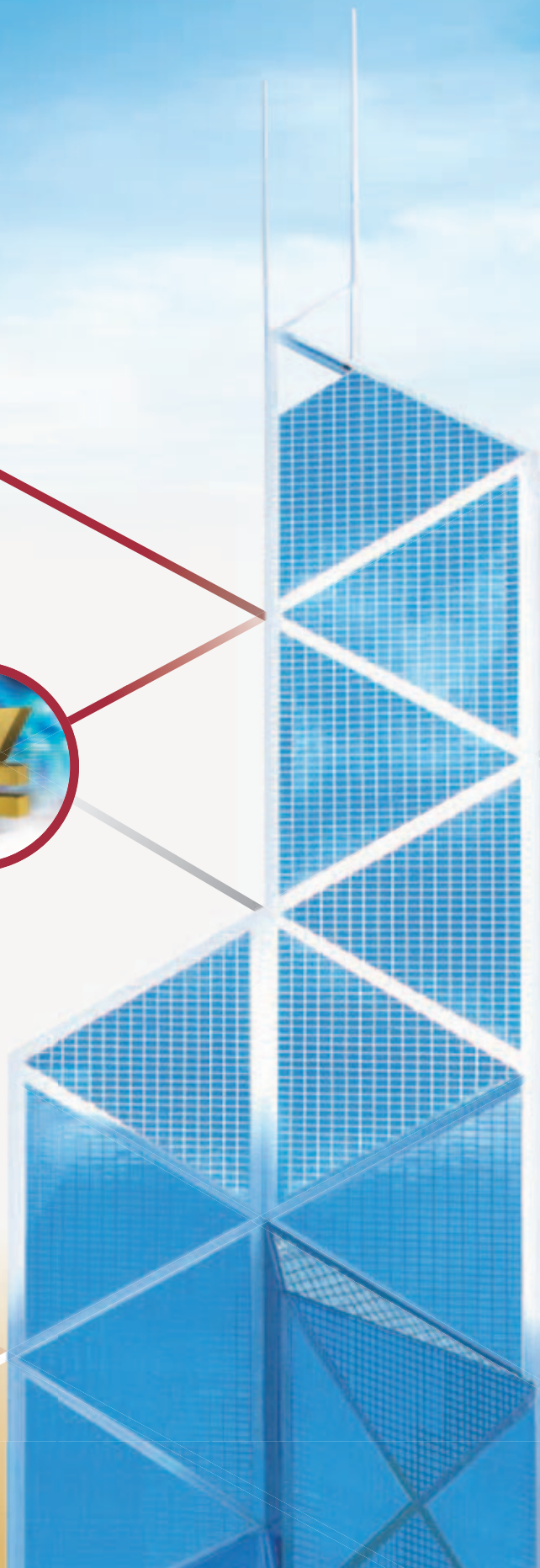
股份代号：2388



开启新篇
共创未来



2015 年报



我们的愿景是

您的最佳选择

我们的使命是

服务客户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增创价值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是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6.06%权益。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之一，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上市商业银行集团之一，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并在香港拥有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包括约260家分行，1,000多部自助设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以及商务中心，为个人、工商、中小企和机构等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凭藉在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我们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我们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作为植根香港近百年的主流银行，我们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致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及社区增创价值。

主题

2015年是本集团积极奋进的一年，不论在业务发展，还是策略布局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盈利再创新高。本年报以「开启新篇 共创未来」为主题，充分体现本集团具备远大目标和广阔视野。

本年报封面设计以棋盘为概念，以香港主要地标中银大厦为主线，与纵横相交的线条结合，精密部署；寓意我们凭藉集团的战略布局，运筹帷幄，为我们开启了新篇章，让我们能更好地抓住「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支持本集团长远可持续发展，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目录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3
董事长报告书	4
总裁报告	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4
企业资讯	50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52
董事会报告	61
公司治理	66
投资者关系	87
企业社会责任	96
奖项及嘉许	110
联络我们	11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17
综合收益表	118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0
综合资产负债表	121
综合权益变动表	123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4
财务报表附注	12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71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00
释义	302

财务摘要

	2015年	2014年	变化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40,942	37,903	8.0
经营溢利 ¹	28,175	27,029	4.2
除税前溢利 ¹	28,952	27,398	5.7
年度溢利 ¹	24,668	22,455	9.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¹	23,969	21,927	9.3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基本盈利 ¹	2.2670	2.0739	9.3
每股股息	1.2240	1.1200	9.3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资产总额	2,367,864	2,189,367	8.2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92,578	176,714	9.0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1.19	1.19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³	14.51	14.65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91	28.30	
贷存比率 ⁴	63.25	64.79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⁵	—	42.17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01.90	—	
第二季度	109.89	—	
第三季度	104.00	—	
第四季度	106.52	—	
总资本比率 ⁶	17.86	17.51	

1. 2015年之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4.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2015年之比率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5.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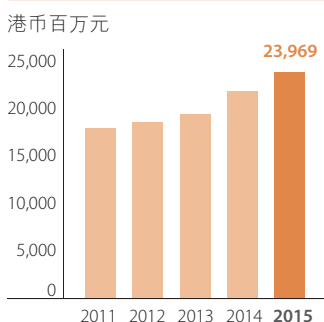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1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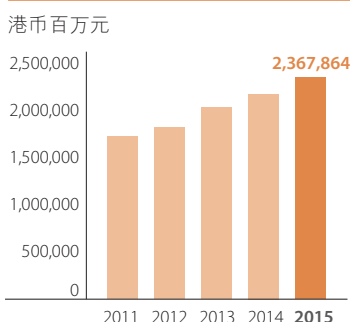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40,942	37,903	34,640	30,830	26,722
经营溢利 ¹	28,175	27,029	24,312	20,916	19,677
除税前溢利 ¹	28,952	27,398	24,564	22,873	21,827
年度溢利 ¹	24,668	22,455	20,377	19,319	18,43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¹	23,969	21,927	19,554	18,702	18,054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¹	2.2670	2.0739	1.8495	1.7689	1.7076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²	920,214	1,014,129	924,943	819,739	755,229
资产总额	2,367,864	2,189,367	2,046,936	1,830,763	1,738,510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311,560	2,112,622	1,890,403	1,734,388	1,823,989
客户存款 ^{2,3}	1,407,560	1,483,224	1,327,980	1,229,131	1,146,590
负债总额	2,169,871	2,007,895	1,883,928	1,675,689	1,605,327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92,578	176,714	158,813	150,969	129,765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1.19	1.22	1.24	1.14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91	28.30	28.76	30.66	25.07
贷存比率 ²	63.25	64.79	64.63	63.32	61.00

1. 2015年之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2015年之财务资料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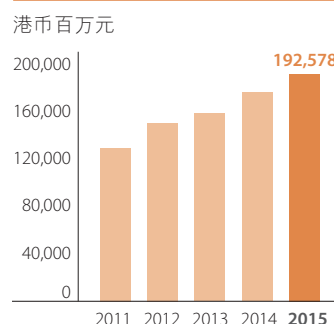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董事长报告书



田国立

董事长

2015年，世界经济再次在深度调整中艰难复苏，过程充满着风险与挑战。国际贸易下滑，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金融市场震荡频仍，全球经济正在经历上世纪「大萧条」以来时间最漫长、力度最疲软的回升周期。发达国家的复苏状况虽有所改善，惟力度依然较弱。中国面临产能过剩的问题，新兴经济体普遍面对内需疲弱、资本外流、本币贬值的困局，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结构性改革。

在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香港作为开放型经济体，外贸表现疲弱，访港旅客录得负增长，楼市出现降温迹象，惟就业市道相对稳定，私人消费强劲持续提供支撑，令本港经济维持温和增长。年内，内地市场流动性保持充裕，利率走低，而本港市场竞

争不断加剧、投资气氛反覆不定，本地银行业增长面临较大阻力。尽管如此，本集团迎难而上，积极发展各项业务，存贷款余额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整体收入增长势头稳健；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加强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资本充足比率、流动性及资产质量均处健康水平，风险与回报保持合理平衡，整体表现理想。

本人欣然宣布，在核心盈利持续表现良好的带动下，本集团2015年盈利再创新高。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67.96亿元，按年增长9.0%，每股盈利为港币2.5344元。董事会宣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0.679元，连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



股息为每股港币1.224元，按年增长9.3%。全年的派息比率为48.3%。

2015年，本集团秉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理念，审时度势，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致力为内地与香港、东盟地区以及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切合所需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期内，中银香港深挖商机，紧跟企业「走出去」步伐，满足客户伴随「一带一路」基础建设项目产生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多家大型中资企业解决于当地发展的资金需要。与母行中国银行保持紧密联动，深化跨地区、跨平台的业务合作，不遗余力推动产品创新。年内，中银香港获《亚洲银行家》评为2015年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获《银行家》誉为「2015年香港区最佳银行」等多项殊荣；继续成为香港新造按揭贷款市场的领先者；连续11年蝉联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连续8年荣膺「香港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中银香港专业服务平台发挥强劲的竞争力，证券经

纪、现金管理、信托及托管服务、私人银行及保险销售等多项业务均表现理想。

作为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唯一清算行，中银香港一向努力不懈提升清算设施的服务能力。现时，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每日连续20.5小时，为欧洲、美洲及亚洲时区的参加行提供高效、方便、快捷的清算服务，鼎力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蓬勃发展。期内，作为主要参加行，为广东、天津、福建三个新自贸区的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贷款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服务。近年来，人民币在全球交易、支付及贸易融资等方面的排名逐步攀升，2015年1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人民币纳入其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反映人民币的全球地位获得广泛认可，也标志着其国际化进程迈进新的里程碑。随着未来人民币国际化措施，如深港通、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I2)等政策陆续出台和推进，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本集团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致力成为离岸人民币的首选银行。

董事长报告书

2015年中银香港揭开了发展的新一页。5月份，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在完成了审视业务及资产组合的可行性研究后，两行董事会联合公布了拟议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拟议将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业务及资产重组并转让予中银香港集团两项重大决定。相关决定符合中国银行集团在香港地区未来的发展策略和资源优化配置，也符合其东盟地区的长远发展策略，这标志着中银香港由一家城市银行迈向区域性银行的策略转型已跨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不仅让我们能有力抓住「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带来的重大机遇，也让我们能更有效地把资源再配置于具高增长潜力的东盟地区市场，是确保本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2015年3月6日，岳毅先生接替和广北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凭藉其在银行界的资深经验与全球视野，带领本集团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期内，董事会成员有所变更。祝树民先生、李早航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他们任内对本集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诚挚

谢意。同时，热忱欢迎任德奇先生、许罗德先生分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任先生及许先生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相信他们加入董事会，可为本集团带来崭新思维。热忱欢迎风险总监李久仲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相信他在中银香港多年的管理经验会有助于本集团的未来发展。此外，高迎欣先生因调回中国银行集团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2015年，高级管理层成员陆续变更。杨志威先生退任本集团副总裁（个人金融），其职务由龚杨恩慈女士接任；朱燕来女士退任本集团副总裁（战略规划与管理）转任顾问；林景臻先生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企业银行）；黄洪先生因中国银行集团内其他工作安排，辞任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其职务由袁树先生接任；钟向群先生获委任为营运总监。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感谢已退任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于其任内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同时欢迎各位新成员履新。本人深信，林景臻先生、袁树先生、钟向群先生的出色才干和宝贵经验将有助推动本集团业务经营更进一步。



2016年伊始，全球金融市场弥漫不安的情绪，主要股票指数大幅下跌，汇率市场剧烈波动，香港离岸市场人民币汇价骤现震荡，牵动利率及流动性一度扯紧，加上美国去年启动加息周期，这些因素将在经济层面及国际资本流动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然而，国家「一带一路」策略将为区内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有雄厚的基础和实力保持基本稳定，其国际化步伐不会因此而放缓，离岸人民币业务持续深度发展，企业加快「走出去」，以及区域性金融不断推进等，都将为我们带来更多业务机遇。中银香港的东盟地区战略布局和规划，深化与母行中国银行粤港澳地区机构的联动，顺应了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趋势，将可为集团的未来增长带来巨大的潜力。

对中银香港而言，2015年是积极奋进的一年，不论在业务发展，还是策略布局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这是与董事会的睿智指导、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客户的忠诚信赖，以及股东的长期支持密不可分的，本人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6年将是中银香港继续奋发有为的一年，我们不仅要在业务拓展上

稳步迈进，在内部管理上也要上新台阶。面对《巴塞尔协议三》更严格的资本要求与及经济不明朗带来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我们已提前做好规划和准备，并积极优化资本及内控管理，确保可强有力支持未来业务的稳健发展。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团将不断追求卓越，再创辉煌成绩，致力为股东实现更大价值。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总裁报告



岳毅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15年，银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香港亦未能独善其身。面对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我们积极落实董事会的决策和集团的发展战略，抓住机遇，开拓市场，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整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强化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亦不断提升，先后获《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英国《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主要业务亦获多个奖项。

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在2015年，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加9.0%至港币267.96亿元，再创新高，非利息收入增长强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23,678.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分别为1.19%及14.51%。本集团资本实力雄厚，总资本比率为

17.86%，一级资本比率为12.89%，分别上升0.35个百分点及0.51个百分点。我们严格遵守流动性覆盖率（「LCR」）的监管要求，流动性保持在稳健水平；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4%，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我们积极发挥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在更好服务客户的同时，实现了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一是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对各类客户的服务水平。因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为个人、工商、中小企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也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服务，成功扩大客户基础及提升客户满意度。二是积极拓展市场，主要业务表现理想。客户存款、客户贷款增长均优于市场，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人民币业务、银团贷款、住宅按揭贷款、银联卡等业务保持



市场领先，连续11年夺得港澳地区银团贷款牵头安排行第一，连续5年取得首次公开招股（「IPO」）收款行业务市占率第一，新造按揭市占率排名第一。三是抓住业务机遇，进一步巩固人民币业务优势。加强人民币清算行基础设施建设，延长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MB RTGS」）的清算服务时间，提升为海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及其他地区人民币清算行提供的即时人民币清算服务，全年人民币交易金额逾人民币220万亿元，同比增长30%，交易量近425万笔，同比增长近43%。独家获得「黄金沪港通」结算行资格；完成全球首笔以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身份叙做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Repo」）交易；成功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笔国际性商业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熊猫债券」）。

作为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我们致力于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基础管理，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并不断完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机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防洗钱的管理，实施更专责、更有效的监控工作流程、系统及架构；同时加强科技风险和网络安全管理，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我们亦完善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更有效地管理信誉风险。

为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开展了几项重点工作。一是根据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在东盟及香港地区的战略布局，启动并推进了南商出售和东盟地区的拟议资产重组，开启了中银香港由城市银行向区域性银行转型的新篇章。2015年12月18日，我们已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落实出售南商股权。转让南商的交割工作和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业务及资产重组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二是为充分发挥集团拥有全港最庞大分行网络的优势，提升网点生产能力，我们启动了分行网点转型项目，以客户为中心，丰富网点产品与功能，提高对工商、中小企客户的服务能力，以及在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等业务的服务能力，同时优化业务流程和操作，致力于为各类客户群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三是为提升集团多元化平台的竞争力，我们确定了信用卡、私人银行、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等八大重点业务平台，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四是因应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我们制定了网络金融发展规划，推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加强新媒体在营销推广中的运用，率先推出了微信官号账户查询服务及「网上贷款360平台」等具有互联网金融特色的业务产品，也是香港首批推出电子支票的银行之一，进一步提升

总裁报告

吸纳客户的能力，特别是年轻客群。根据最新市场调查¹，中银香港在18-24岁年轻客户市场占有率达34%，排名第一。

展望2016年，世界经济仍在经历深度调整，增长速度放缓，结构性矛盾突显，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都在增加，全球经济复苏任重而道远。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中介的角色淡化，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仍将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和考验。但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对前景充满信心，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三大中心建设，以及本集团从城市银行向区域性银行转变，都将为集团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作为植根香港近百年的主流银行，我们将秉承「根植于斯，服务于斯」的宗旨，继续贯彻实施集团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企业银行、个人银行、财资业务，支持集团各类客户及香港经济发展；抓住人民币加入SDR的机遇，创新产品开发，打造市场领先的竞争力；抓住大资管时代机遇，加快八大重点业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提升其对集团的贡献度；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推进网点转型，加快网络金融发展，加强跨渠道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与母行境内外机构特别是粤港澳地区机构的协作联动，积极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拓宽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和有效性，保障和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会致力提升企业文化，加强集团上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观念和适应市场化的

¹ 资料来自RFi Group发布的《2015年环球零售银行业交叉销售报告》



竞争观念，强化创新文化、担当文化、沟通文化和执行力文化，全面提升集团的竞争力。履行社会责任亦是我们的重要使命，我们将继续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帮助弱势群体，支持教育与环保，为促进香港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长期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最后，藉此机会报告有关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朱燕来女士因年龄原因，辞任本集团副总裁（战略规划与管理）转任顾问，黄洪先生因中国银行集团内其他工作安排，辞任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我谨代表集团同仁向朱女士和黄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集团管理层也加入三位新成员：副总裁（企业银行）林景臻先生、副总裁（金融市场）袁树先生和营运总监钟向群先生。他们到任后已充分展示其专业、才干和协作精神，必能与管理层其他成员

一起，带领集团员工再攀高峰。

我们相信，在广大客户及各界朋友一如既往的支持厚爱下，在董事会的悉心指导下，我们必将以更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再接再厉，锐意进取，推进集团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区域化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岳毅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高效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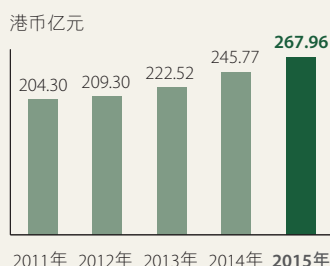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5年主要财务结果的概要，以及与过去4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则以2015年4个季度数据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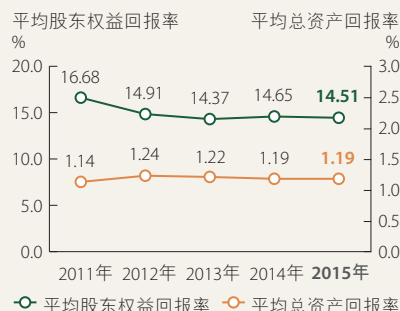
因应本集团拟议出售南商，本集团于综合收益表将南商的2015年损益以已终止经营业务列示，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同时，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将南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分别列示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不需要重列，将这两年作直接比较或不适当。因此，在这《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若干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相关比率已予以重列及分析，以作按年比较。然而，2011年至2013年的相关项目及比率没有予以重列。

主要表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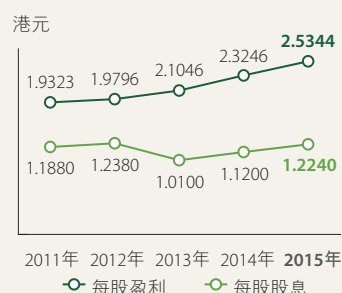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¹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股东应占溢利再创新高

- 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按年增加9.0%至港币267.96亿元，再创上市以来新高，非利息收入录得强劲增长。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39.69亿元，增加9.3%。

回报稳健，增长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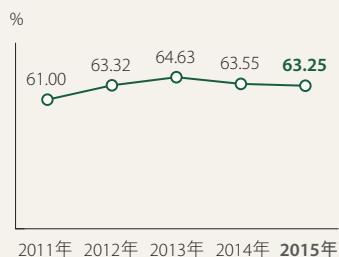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51%，按年下跌0.14个百分点，源于平均股东权益的增长快于盈利增长。平均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的留存盈利以及平均房产重估储备有所上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9%。

股东回报

- 每股盈利为港币2.5344元。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盈利为港币2.2670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22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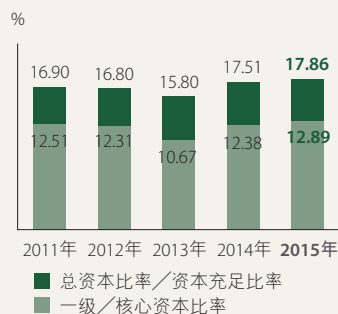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贷存比率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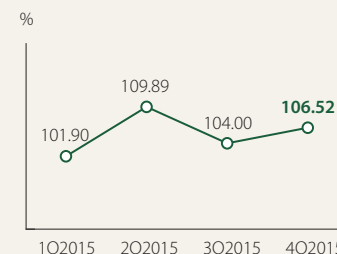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资本比率⁴



截至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⁵



贷存比率处于健康水平

- 在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贷存比率为63.25%，按可比基础，较2014年底的63.55%下降0.30个百分点。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分别增加9.7%及10.2%。

资本实力稳固，支持业务增长

- 本集团持续加强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管理，以符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及捕捉长期的业务商机。总资本比率为17.86%，一级资本比率为12.89%，较2014年底分别上升0.35个百分点及0.5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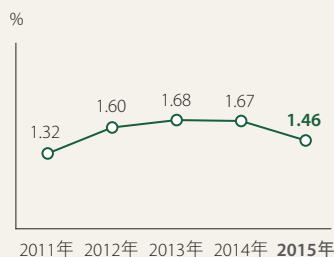
流动性稳健

- 2015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均保持稳健，远高于有关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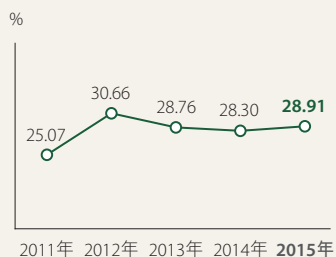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主要经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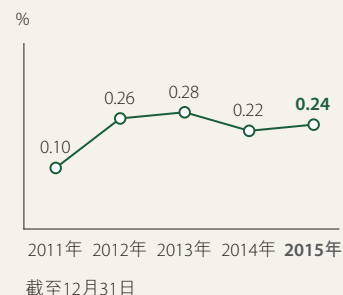
净息差



成本对收入比率⁶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⁷



净息差收窄，资产规模扩大

- 2015年持续经营业务的净息差为1.46%，按年下跌21个基点，主要因为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而存款成本上升，导致人民币资产平均利差下降。净息差下跌亦因为短期债务证券投资等较低收益资产有所增加。

审慎控制成本

- 2015年持续经营业务的成本对收入比率按年上升0.61个百分点至28.91%，为同业中较低水平。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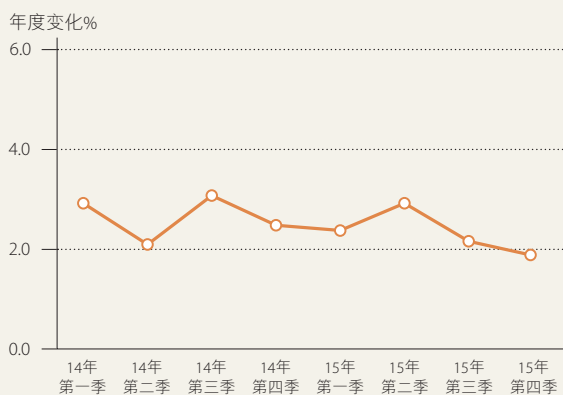
- 2015年末，持续经营业务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4%，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比率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2015年的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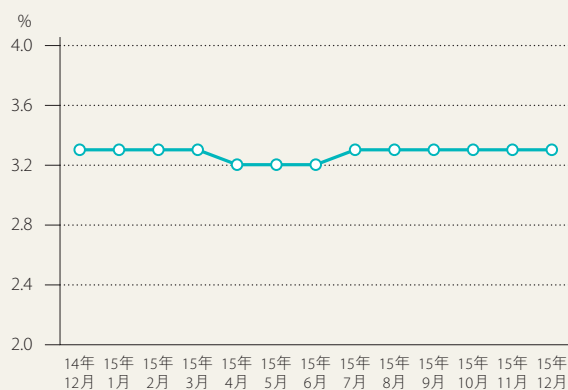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复苏步伐各异。美国国内基本需求持续稳健，就业保持稳步增长，复苏步伐增强，最终令联储局在近十年来首次上调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相反，欧元区增长步伐缓慢，加上通胀持续低迷，促使欧洲央行再度放宽货币政策。受外部需求疲弱及产能过剩影响，中国内地经济下行压力仍大，中央政府推出支援措施应对经济增长放缓。

香港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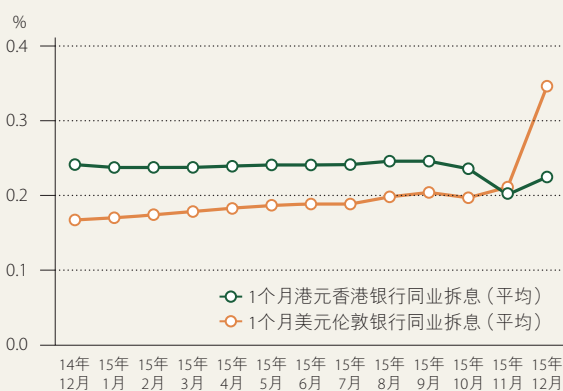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主要受内部需求和稳健的劳动力市场支持，2015年香港经济继续温和增长。然而，出口表现疲弱及本地旅游业持续放缓，基本增长动力实际有所减弱。2015年，本地生产总值上升2.4%，失业率续处低水平。通胀压力温和，综合消费者物价指数按年上升3.0%。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充裕，尽管市场利率于12月份明显上升，2015年内仍维持在低水平。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4年的0.22%和0.16%分别轻微上升至2015年的0.23%和0.20%。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4年的2.53%和2.65%分别下跌至2015年的1.99%和2.18%。于中国内地，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5次下调其基准利率，也5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受公布推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计划刺激，本港股票市场第二季度转趋畅旺，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恒生指数在4月份升至28,443点的年内高位。然而，进入第三季，受内地股票市场抛售、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及国际商品价格下挫等不利市场事件影响，港股遭受冲击。恒生指数在2015年底以21,914点收市，按年下跌7.2%。

随着金管局再度推出物业按揭贷款的审慎监管措施及本地经济增长放缓，本地住宅物业市场呈现整固迹象。按已登记的住宅物业单位买卖合约计，2015年物业成交量较2014年有所回落。尽管接近年底楼价出现跌势，2015年本地私人物业价格按年仍录得温和上升。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于2015年继续稳步增长。一系列促进资本账开放及人民币在全球使用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进一步扩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至广东、天津和福建，允许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及参加行开展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允许海外央行、主权基金及国际组织进入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不设投资限额）和境内外汇市场，以及正式启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等。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15年11月宣布决定于2016年10月1日起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这是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的里程碑，将提升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及金融交易中作为交易货币的信心，为人民币走向世界增添动力。

2015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依然充满挑战。内地降息令离岸贷款定价更添压力，内地经济增长放缓亦再次打击需求已见疲弱的贷款业务，若干行业蒙受影响，资产质量受压。人民币汇价走低令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存款下跌，并抑制以人民币计价的贸易融资及投资产品需求。然而，内地推行一系列战略措施及深化经济改革续为银行业创造商机，增添客户来源，扩大业务范围。

2016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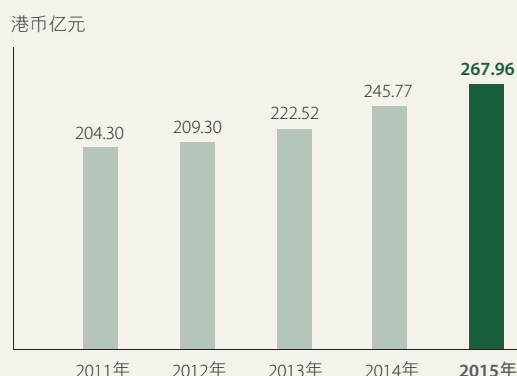
2016年本地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战略，将继续扩大内地与邻近国家的合作，带来新的融资需求及市场机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及将推出的「深港通」计划将增添资本市场的增长动力，带动市场活动增加。人民币国际化及内地经济改革步伐加快，将为银行业带来新的商机。

然而，前景充满挑战。宏观经济展望存在下行风险，包括预期环球增长前景转差，美元利率正常化或引起预期外的冲击。内地经营环境面对多重挑战，续给若干行业带来压力，或使资产质量进一步恶化。香港方面，全球贸易表现疲弱令香港外贸短期内较难改善，内需仍是带动本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预计经济温和增长。人民币汇价波动加剧以及在岸与离岸人民币息差收窄，人民币业务的发展，需要在更多领域挖掘增长动力。银行业将面对更剧烈的市场竞争及更严格的监管要求，亦需为合规、防洗钱及金融犯罪等投放额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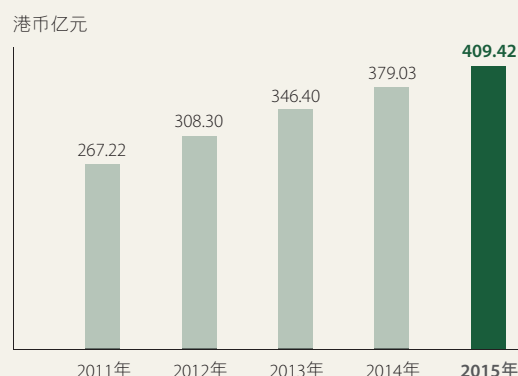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股东应占溢利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2015年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已相应重新列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持续经营业务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942	37,903	8.0
经营支出	(11,836)	(10,728)	10.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9,106	27,175	7.1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8,175	27,029	4.2
除税前溢利	28,952	27,398	5.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6,796	24,577	9.0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3,969	21,927	9.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2,827	2,650	6.7

2015年，本集团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迅速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多个领域的业务机遇。本集团继续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并深化与中国银行的联动，扩展客户基础，同时，坚守审慎的风险管理，保障资产质量。因此，本集团2015年的股东应占溢利创新高，主要财务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达港币267.96亿元，按年增加9.0%。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39.69亿元，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则为港币28.27亿元，分别按年上升9.3%及6.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方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港币30.39亿元或8.0%至港币409.42亿元。驱动增长的来源包括：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出售若干金融资产录得较高的净收益、银行业务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及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增加。净利息收入因净息差收窄而下跌，但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所抵销。经营支出上升，用于支持本集团的长远业务发展。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告升。同时，本集团就跨境业务相关税项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于2015年下半年计提递延税项资产，令年内的净税项支出有所下降。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较2014年增长港币20.42亿元或9.3%。

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下跌港币5.18亿元或2.5%。银行业务的净交易性收益大幅改善，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的净收益及兑换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惟增长被净利息收入因净息差收窄而下跌所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大致持平。经营支出上升。同时，本集团就跨境业务相关税项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于2015年下半年计提递延税项资产，令下半年的净税项支出有所下降。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2.03亿元或1.7%。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2014年的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利息收入	38,074	38,693	(1.6)
利息支出	(12,335)	(11,965)	3.1
净利息收入	25,739	26,728	(3.7)
平均生息资产	1,766,079	1,598,555	10.5
净利差	1.36%	1.56%	
净息差*	1.46%	1.67%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由于净息差缩窄，按年下跌港币9.89亿元或3.7%，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抵销。

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675.24亿元或10.5%，主要是客户存款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均有所上升。

净息差为1.46%，较2014年下跌21个基点，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及人民币客户存款成本上升，导致人民币资产的平均利差下降。净息差下跌亦因为短期债务证券投资有所增加。纵然如此，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有效控制存款定价及改善贷款收益。贷存利差扩阔及客户贷款上升，部分抵销了以上负面影响。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重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353,345	2.31	386,571	3.00
债务证券投资	558,292	1.94	423,446	2.39
客户贷款	839,001	2.25	774,300	2.17
其他生息资产	15,441	1.39	14,238	1.29
总生息资产	1,766,079	2.16	1,598,555	2.42
无息资产 ¹	545,481	—	514,067	—
资产总额	2,311,560	1.65	2,112,622	1.83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7,438	0.87	176,622	0.79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277,429	0.74	1,166,816	0.85
已发行之存款证	—	—	239	1.01
后偿负债	19,560	2.25	19,614	1.38
其他付息负债	39,214	1.76	35,198	0.91
总付息负债	1,543,641	0.80	1,398,489	0.86
股东资金 ² 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¹	767,919	—	714,133	—
负债总额	2,311,560	0.53	2,112,622	0.57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由于净息差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港币8.45亿元或6.4%至港币124.47亿元。在客户存款上升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增加5.2%。净息差为1.36%，较上半年下跌20个基点。人民币利率下跌，影响了本集团的人民币资产收益。同时，短期债务证券投资增加，亦导致净息差下跌。存款成本下降及客户贷款增加，部分抵销了以上负面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3,727	3,610	3.2
证券经纪	3,397	2,471	37.5
贷款佣金	3,286	1,890	73.9
保险	1,551	1,447	7.2
基金分销	913	877	4.1
缴款服务	563	534	5.4
汇票佣金	543	574	(5.4)
信托及托管服务	473	442	7.0
买卖货币	302	231	30.7
保管箱	264	241	9.5
其他	722	630	14.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741	12,947	21.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76)	(3,856)	10.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465	9,091	26.1

2015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创新高，增加港币23.74亿元或26.1%至港币114.65亿元。增长范围广泛，反映本集团致力发挥多业务平台的优势。贷款、证券经纪、保险及买卖货币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贷款佣金上升73.9%，主要来自企业贷款佣金收入的强劲增长。证券经纪收入增加37.5%，主要受惠于本集团成功把握本地股市交投量增加的机遇。保险收入增长7.2%，主要来自业务量上升。买卖货币收入增加30.7%，主要受客户外币现钞需求上升拉动。信用卡、基金分销、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亦录得可观增长。惟受贸易相关活动疲弱所影响，汇票佣金收入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由信用卡及证券经纪相关的支出上升所致。

下半年表现

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大致持平。随着下半年投资气氛转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下降，但贷款、信用卡、保险、汇票及缴款服务佣金收入均显著增长。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变动不大。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055	1,461	4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93	663	(55.8)
商品	57	62	(8.1)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194	(29)	不适用
净交易性收益	2,599	2,157	20.5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5.99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42亿元或20.5%。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5.94亿元，主要因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增加及外汇掉期合约*净亏损减少。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港币3.70亿元，主要源自若干债务证券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收益下跌。贵金属交易量下降，令商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2014年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为净亏损，相反，本年录得净交易性收益，主要因2015年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及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交易性亏损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大幅上升港币11.89亿元或168.7%，主要因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配置及把握源自不同货币和市场的机遇，外汇掉期合约*由上半年的净亏损转为下半年的净收益。同时，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亦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但部分以上增长被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亏损及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减少所抵销。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67)	33	不适用

2015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7.67亿元，而2014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0.33亿元。变化主要由于中银集团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市场划价亏损，以及股份证券投资受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影响而录得净交易性亏损。上述债务证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6.00亿元，较上半年的净亏损港币1.67亿元增加港币4.33亿元。净亏损增加，主要源自下半年中银集团人寿的股份证券投资录得净交易性亏损，而上半年则为净交易性收益，但部分跌幅被若干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場划价变化所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人事费用	6,568	6,033	8.9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436	1,371	4.7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1,732	1,604	8.0
其他经营支出	2,100	1,720	22.1
总经营支出	11,836	10,728	10.3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2,576	12,105	3.9

总经营支出较2014年增加港币11.08亿元或10.3%，反映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服务能力及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长远业务增长，同时持续坚守严格的成本控制。成本对收入比率维持在28.91%的低水平，较同业平均为低。

人事费用增加8.9%，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导致薪金上升，以及与业绩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4.7%，主要由于租金和资讯科技费用增加。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8.0%，来自香港物业重估增值，令房产折旧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团持续对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投放资源，令相关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22.1%，主要由于业务推广费用及营业税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15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上升港币8.30亿元或15.1%，源自下半年人事费用、业务推广、折旧及资讯科技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重列) 2014年	变化(%)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拨回			
— 按个别评估	(590)	77	不适用
— 按组合评估	(548)	(399)	37.3
收回已撤销账项	156	195	(20.0)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982)	(127)	673.2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0.06%	0.05%
— 按组合评估	0.28%	0.28%
总贷款减值准备	0.34%	0.33%

2015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9.82亿元，较2014年增加港币8.55亿元。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5.90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5.48亿元，主要因客户贷款上升。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为0.34%，与2014年基本持平。

下半年表现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较上半年增加港币0.52亿元或11.2%，主要因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和收回已撤销账项减少所致，部分被较低的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因贷款增长放缓影响所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若干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并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2011年至2013年的相关项目及比率没有予以重列。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30,730	9.7	342,242	15.6	(3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4,208	2.7	19,256	0.9	23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4.3	90,770	4.1	12.3
证券投资 ¹	574,998	24.3	439,568	20.1	30.8
贷款及其他账项	920,214	38.9	850,225	38.8	8.2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5,695	2.8	62,579	2.9	5.0
其他资产 ²	109,596	4.6	84,300	3.9	30.0
待出售资产	300,473	12.7	300,427	13.7	—
资产总额	2,367,864	100.0	2,189,367	100.0	8.2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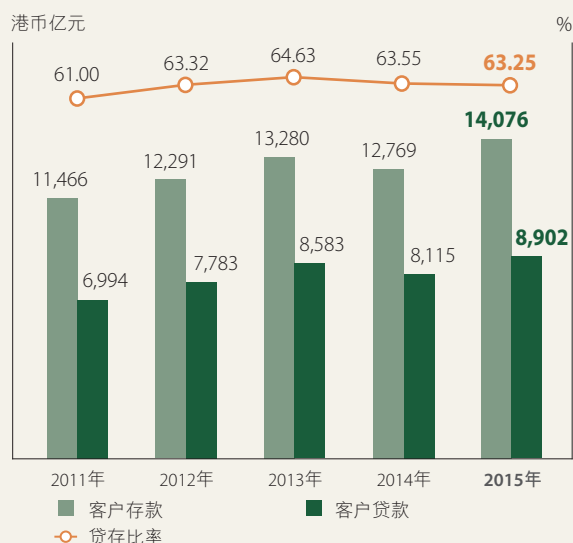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港币23,678.64亿元，较2014年底增加港币1,784.97亿元或8.2%。本集团持续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提升盈利，并维持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的均衡增长。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减少32.6%，源于本集团将资金投放于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上升233.4%。本集团延长了银行同业拆放档期，以获得较高回报。
- 证券投资上升30.8%，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及高质素企业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8.2%，来自于客户贷款增长9.7%。
- 其他资产增长30.0%，由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及再保险资产上升带动。
- 由于本集团拟议出售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待出售资产代表南商的资产。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¹



1. 客户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
2. 截至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571,487	64.2	502,536	61.9	13.7
工商金融业	300,766	33.8	252,844	31.2	19.0
个人	270,721	30.4	249,692	30.7	8.4
贸易融资	79,108	8.9	78,674	9.7	0.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9,648	26.9	230,276	28.4	4.1
客户贷款总额	890,243	100.0	811,486	100.0	9.7

本集团发挥雄厚客户基础的优势，优化客户分层，依靠丰富的产品种类，充分利用与中国银行的联动及「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平台，择优而贷，实现优质和可持续的贷款增长。2015年，客户贷款增长9.7%至港币8,902.43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689.51亿元或13.7%。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479.22亿元或19.0%。物业发展、金融业、运输及运输设备和制造业业务贷款分别上升45.0%、315.4%、23.5%及22.5%。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210.29亿元或8.4%。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8.5%。信用卡贷款上升6.4%。其他个人贷款增加12.3%。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4.34亿元或0.6%。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93.72亿元或4.1%。

下半年表现

与重列后的2015年6月30日资料比较，客户贷款在下半年贷款需求放缓下增加港币192.66亿元或2.2%。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加，惟部分增长被贸易融资下跌所抵销。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大致持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890,243	811,48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4%	0.22%
总减值准备	3,009	2,645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4%	0.33%
减值准备 ¹ 对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29.20%	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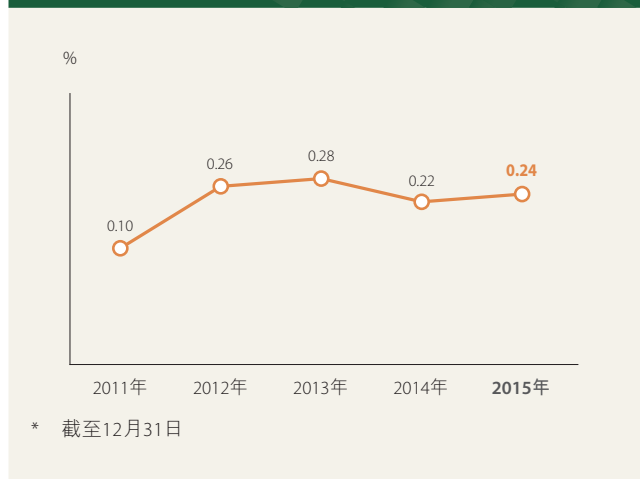
下表显示根据金管局报表要求之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³	0.20%	0.17%

	2015年	2014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⁴	1.39%	1.42%

1.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本集团贷款质量维持稳健。不包括待出售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4%。按可比基础，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3.43亿元或19.6%至港币20.96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的总减值准备为港币30.09亿元。减值准备对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29.20%。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至2015年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与2014年比较，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下降0.03个百分点至1.39%。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34,069	9.5	96,672	7.6	38.7
储蓄存款	717,747	51.0	621,944	48.7	1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53,173	39.3	555,156	43.5	(0.4)
	1,404,989	99.8	1,273,772	99.8	10.3
结构性存款	2,571	0.2	3,115	0.2	(17.5)
客户存款总额	1,407,560	100.0	1,276,887	100.0	10.2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持续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积极主动管理存款定价。2015年，客户存款总额增长10.2%至港币14,075.60亿元。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强劲增长38.7%，储蓄存款增长1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轻微减少0.4%。支储占比显著改善。截至2015年底，贷存比率为63.25%，较2014年底下降0.30个百分点。

下半年表现

与重列后的2015年6月30日资料比较，2015年下半年客户存款总额增加港币135.53亿元或1.0%。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减少8.7%，储蓄存款上升12.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下跌9.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40,278	37,510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294	1,930
监管储备	10,879	10,011
换算储备	191	778
留存盈利	88,072	73,621
储备	139,714	123,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92,578	176,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达港币1,925.78亿元，较2014年底增加港币158.64亿元或9.0%。反映2015年分派股息后的留存盈利上升19.6%。2015年物业价格上升，房产重估储备相应上升7.4%。监管储备上升8.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性覆盖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21,089	110,440
额外一级资本	561	733
一级资本	121,650	111,173
二级资本	46,886	46,035
总资本	168,536	157,20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43,802	897,812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83%	12.30%
一级资本比率	12.89%	12.38%
总资本比率	17.86%	17.51%

	2015年	2014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01.90%	—
第二季度	109.89%	—
第三季度	104.00%	—
第四季度	106.52%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	42.17%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随着本集团被评定为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为了符合更高的资本要求及把握未来业务机遇，本集团持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管理资本和优化资产的风险权重。本集团致力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策略。

本集团资本实力保持稳固，支持业务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2.83%及12.89%，较2014年底分别上升0.53个百分点及0.51个百分点。2015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9.6%及9.4%；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长5.1%，主要是2015年的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增加。本集团优化资产组合，令信贷风险的总风险加权资产对违约风险承担比率较2014年底有所下降。总资本比率为17.86%。

《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标志着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比率开始在香港实施。因此，按巴塞尔协定三的2015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资料披露，不可与2014年的资料披露直接比较。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2015年，本集团的流动性维持稳健水平。2015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均高于有关监管的要求。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A)。



业务回顾

2015年业务要点

个人银行

- 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基础有所扩大。新证券客户数目较2014年倍增。
- 保持新造住宅按揭及银联卡业务的领先地位。率先代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计划下首只内地互认基金。
- 提升电子银行服务能力。推出电子支票服务和全港首创的「网上贷款360平台」。中银香港微信官号功能升级。
- 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零售金融服务国际卓越计划」中获选为「2015年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项目技术实施大奖」及《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5年零售银行奖 — 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

企业银行

- 把握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包括「一带一路」、自贸区等政策机遇，优化客户分层，积极开拓机构业务，加强与海外央行、超主权机构及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 配合企业的环球融资活动，参与多笔重大的银团贷款，保持香港 — 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
- 担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 连续第八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财资业务

- 策略性增持政府相关债券及高素质的企业债券。
- 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笔国际性商业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即熊猫债券）。
- 成功扩展现钞业务至其他海外市场。
- 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5年批发银行奖 — 香港地区年度外汇兑换银行」大奖。

本地人民币业务

- 继续保持本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离岸人民币一级流动性提供行的地位。
- 获委任为「黄金沪港通」的独家结算银行。
- 巩固人民币业务市场地位，人民币清算交易金额及交易量均按年录得良好增长，并保持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 推出人民币「延伸清算服务」。
- 荣获《Global Finance》杂志颁发「2015年中国之星大奖」中的「最佳在岸利率对冲」奖项；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5年环球人民币资产排名」中被誉为「香港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商」。

其他新业务平台

- 私人银行业务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喜人。
- 扩大托管业务客户基础，并继续维持香港RQFII最大服务供应商之一。
- 现金管理服务连续三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及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 中银集团人寿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5 — 杰出保险业务」的全部四个奖项。
-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中银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币股票基金」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的「最佳产品创新大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9,285	32.1	7,352	26.8
企业银行	10,975	37.9	10,655	38.9
财资业务	7,801	26.9	9,411	34.4
保险业务	932	3.2	613	2.2
其他	(41)	(0.1)	(633)	(2.3)
除税前溢利总额	28,952	100.0	27,398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6。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5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92.85亿元，按年增长港币19.33亿元或26.3%，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净利息收入增长13.0%，主要由贷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带动，惟部分增长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22.8%。增长范围广泛，证券经纪、保险及信用卡收入均告上升。净交易性收益增长46.0%，主要因兑换业务及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增加27.1%，源于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并录得较高的净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本集团个人银行业务稳健增长，新造按揭贷款和银联卡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本集团继续扩大产品和服务系列，带动投资和保险业务佣金收入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長。本集团为不同客户群推出针对性的销售及宣传推广活动，内地高质客户数量明显上升。「跨境金融服务中心」的设立，提升了本集团对个人客户跨境银行服务的能力。同时，本集团继续优化销售渠道，满足客户需求。中银香港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零售金融服务国际卓越计划」中获选为「2015年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认同。



保持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金管局进一步推出审慎监管措施，2015年本港住宅物业市场交投有所放缓，本地住宅按揭贷款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为捕捉商机，本集团致力丰富按揭服务组合，并透过不同渠道向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年内，本集团推出全新的定息按揭计划，让客户在加息周期前锁定利息支出。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推出「补价易贷款保险计划」，扩大本集团的资助房屋业务。本集团更优化「居者有其屋」按揭计划，提供更佳的产品灵活性，并加强与地产代理的关系维护。在「按揭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推出「e按揭评估」服务，住宅买家可在一分钟内获取其按揭贷款申请的初步批核金额。

投资及保险业务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

投资及保险业务的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的佣金收入均录得满意的增长。年内，在波动的市况下，本集团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新客户的交叉销售以提升投资产品的渗透率，利用家庭证券服务以拓展更多的家庭客户。新证券客户数目较2014年倍增。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中港两地股票报价及市场资讯，巩固市场领导地位。2015年，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录得强劲增长。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持续扩阔产品系列，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本集团全力支持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随着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宣布推出，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在12月率先代售首只内地互认基金，并推出了相关教育短片、网页及一系列客户讲座，让客户认识「基金互认」的投资机遇。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保持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年内，继续提供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的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优化销售渠道，并举办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保险佣金收入录得理想增长。

银联卡业务位居前列

尽管零售市场疲弱，信用卡卡户签账及商户收单量均按年录得增长。在银联卡方面，本集团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年内，推出了多张新信用卡，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要，又举办一系列市场推广，鼓励客户使用电子渠道。中银香港微信官号「中银香港信用卡」功能升级，推出账户结余、积分查询，以及交易讯息提示等新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和便利，保持在微信金融类官号粉丝量的领先地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基础有所扩大

本集团加强力度，深化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新客户。年内，为「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持续推出专属财务方案，深化客户关系，亦推出一连串大型市场推广计划，包括以「家庭理财」概念及面向大学生及年青客群的推广。同时，透过多维度拓展雇员发薪服务，推动客户持续使用本集团账户交易，争取成为客户的主要往来银行。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的联动，设立一套有效的跨境销售及服务模式，内地高质客户量明显增长。为服务跨境客户，成立配备专业客户经理团队的「跨境金融服务中心」，提升对个人客户跨境银行服务的能力。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与集团内其他业务单位及与中国银行的其他机构联动，透过一系列客户吸纳和转介活动，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年内，本集团拓宽度身订造的产品及服务，优化业务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为配合区域性转型，加强与东盟地区的中国银行分行紧密合作。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喜人。

优化银行渠道建设

2015年本集团不断优化分销渠道，以满足客户的需要。截至2015年底，本集团（包括南商）在香港的服务网点共有262家分行，包括135家理财中心。年内，本集团继续在香港策略地区设立新概念分行，提升品牌形象及吸纳新客户，并扩大自助银行的覆盖地点，添置设施。

因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本集团也加强新媒体在行销推广中的运用，率先推出了微信官号账户查询服务及全港首创的「网上贷款360平台」，以在线离线结合(O2O)模式，为客户提供网上贷款服务，加强对客户资料的保障。本集团还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电子支票服务，成为首批提供此电子支票服务收付平台的银行之一。其他的服务升级包括优化多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电话服务中心功能。中银香港广受欢迎的电子服务平台及卓越服务得到表扬，年内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项目技术实施大奖」、《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5年零售银行奖－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及其他多个业界奖项。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09.7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3.20亿元或3.0%。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惟部分增长被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轻微下降0.6%。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及贷款利差改善对净利息收入带来的正面影响，惟被存款利差收窄所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41.8%，主要由贷款佣金收入上升带动。贷款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备，去年则为净拨回，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导致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备。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本集团继续发挥中国银行国际化和多元化桥头堡的作用，为不同地区客户提供全面财务支援。本集团企业银行在本地市场业务继续增长，并因应客户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扩展，对跨境银行服务需求日益增加，承接客户需求获得重要进展。本集团亦抓紧自贸区发展带来的机遇，与多个海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和央行建立关系，扩大地域覆盖。托管业务方面，本集团成功扩大客户基础，把握新客户群带来的商机。本集团现金管理业务亦提升相关服务能力，备受业界肯定。

抓紧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

2015年，本集团积极把握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成功拓展香港、内地及海外的龙头企业，扩大客户基础。本集团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并为企业在「一带一路」及东盟地区扩展提供融资方案。同时，本集团紧紧把握自贸区建设带来的契机，在广东、福建和天津三个自贸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贷款合同，并成功为这些企业发放跨境直贷。

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与中国银行的联动，年内优化了2014年建立的中国银行驻粤港澳各机构常设合作机制，有助完成多项重大的跨境融资项目，提升中国银行在这三地的服务能力。本集团亦因应战略发展，与中国银行驻东盟地区的各机构建立了更紧密的合作机制，强化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全面合作，提升中国银行在区内的服务覆盖和协同效应。

同时，作为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携手合作，成功参与多笔重大的银团贷款，配合企业的环球融资活动。透过这些活动，本集团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中银香港跨境融资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认同，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5－杰出企业商业银行之跨境全方位业务大奖」及《彭博商业周刊》颁发「金融机构奖2015－商业银行业务及企业融资业务」。

促进工商业务的发展

2015年，本集团优化中小企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和销售能力，也有助扩大客户基础；配合中国银行搭建高效的跨境服务平台，促进海内外中小企业撮合及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本集团同时简化「中银小企钱」的申请流程，提供1小时初步批核服务，提升营运效率及客户体验。本集团继续与本地商会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协办和赞助商会活动，提供最新市场资讯，巩固与本地商界的联系。中银香港对香港中小企的长期支持得到表彰，连续第八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拓展机构业务

本集团于2015年积极拓展机构业务。为配合于「一带一路」及东盟地区业务发展的长期战略，本集团针对性加强代理行布局及与沿线国家央行的紧密合作。发挥中国银行在人民币业务的竞争优势及环球服务能力，本集团积极拓展与海外央行和超主权机构的联系。在本地，本集团亦主动扩大与非政府机构的合作，为其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年内，本集团还担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项下，本集团抓紧商机，为多家国内基金公司的香港代理人在本集团开立南下基金结算账户；同时，在北上业务强化与外资基金公司的关系。中银香港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属下的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任为「黄金沪港通」的独家结算银行。

托管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5年，本集团倾力扩展机构客户基础，抓紧托管业务新客户层带来的商机，成功与海外申请者建立业务关系，并持续居于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最大服务供应商之一。本集团首次实现数宗信托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合格境内有限合夥人的业务，在QDII业务上取得坚实进展。此外，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保持紧密联动，提升服务能力。至2015年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后，本集团（包括南商）托管的资产总值达到港币7,766亿元。

进一步扩展跨境现金管理服务

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跨境现金管理服务的能力，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成功为多家大型企业搭建跨境资金池，协助客户实现境内及境外双向资金调拨，增加现金流动性。随着中银香港获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委任为「黄金沪港通」的独家结算行，本集团为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提供跨境黄金交易相关的资金结算以及跨境支付服务。中银香港现金管理业务的卓越表现获得赞扬，连续三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此外，中银香港亦荣获《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企业客户投票中，评选为香港区「最佳总体本地现金管理服务（大型企业）」和「最佳总体跨境现金管理服务（大型企业）」两项大奖。

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2015年，本集团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进一步改进了重点行业的「认识你的客户」及风险管理；面对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采取了更频繁、更主动的信贷监控措施。本集团实施更严格的贷前及贷后监控措施，以尽早识别负面征兆。此外，亦对中国内地的风险承担保持警觉，密切监察受产能过剩影响的行业客户，并设定重检触动点，管理内地信贷的风险集中度。因应配合内地企业「走出去」和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业务策略，本集团正制订相应的信贷准入政策和程序，为进入新的市场设定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78.01亿元，较去年下跌17.1%。

净利息收入减少24.2%，主要因人民币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结余减少及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场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以上跌幅部分被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结余增加所抵销。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强劲增长港币4.55亿元或928.6%，因2015年本集团出售若干债务证券而录得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本集团财资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为客户提供贴市产品，代客交易增长理想。本集团巩固人民币财资业务市场领先地位，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笔国际性商业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即熊猫债券）。此外，本集团亦持续优化人民币清算服务，同时亦积极支持本地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

积极主动回应客户需求

秉承以客为先的理念，本集团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偏好和要求，提升产品销售能力。为客户提供贴市产品，推出主题和捆绑式的宣传推广，改善传统投资产品的销售渠道，并加强投资产品顾问团队对销售的支援。年内，外汇、外汇孖展和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广受客户欢迎，相关交易量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集团在点心债、美元和欧元债券承销业务中积极主动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机会。本集团亦成功扩展现钞业务至多个海外市场。中银香港在财资产品的杰出服务得到嘉许，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5年批发银行奖－香港地区年度外汇兑换银行」大奖。

巩固人民币财资业务市场领先地位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巩固香港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持续发展。2015年，因应人民币利率及汇率的变化，本集团充分发挥在人民币业务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资产保值方案和即时市场报价资讯，令企业及机构客户业务增长。中银香港人民币财资业务的杰出表现备受认同，荣获《Global Finance》杂志颁发「2015年中国之星大奖」中的「最佳在岸利率对冲」奖项及《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5年环球人民币资产排名」中被誉为「香港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商」。

优化人民币清算服务

本集团不断加强清算能力，确保在香港及海外地区提供稳定和持续优化的人民币清算服务。年内，本集团延长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清算服务时间至每日20.5小时，进一步加强对欧美地区参加行及人民币清算行的实时人民币清算服务。本集团亦推出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延伸清算服务」，通过优化系统结构的设计，容许增加「延伸参与行」层级，提高参加行向其代理银行提供实时人民币清算服务的便利性。此外，本集团继续作为一家活跃的一级流动性提供行，提供额外人民币流动资金，稳定离岸人民币市场。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于6月公布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及参加行可参与境内债券回购市场，本集团完成首宗以境外参加行身份叙造的回购交易。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年内，本集团因应人民币利率波动及美国利率正常化，调整投资组合。此外，本集团增持了政府相关债券及高质量的企业债券，优化投资组合。9月，本集团成功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笔国际性商业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即熊猫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这笔债券成功发行，为本集团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也为境外机构更好利用中国资本市场开创先例。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5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9.32亿元，较2014年上升52.0%。盈利增长主要受惠于现有保险业务规模扩大及再保利润增加带动承保收入得到改善。净利息收入上升3.4%，主要由于净保费收入带动使证券投资规模增长。年内，净保费收入强劲增长62.5%。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本集团持续优化各类保险产品，加强市场推广，带动销售量上升。进一步巩固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户群，特别是财富管理客户及较年青的客户。

持续致力拓宽渠道及优化产品

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户群。年内，本集团推出多项创新产品，包括「丰晋年年入息保险计划」，满足年长客户的需求；「绽放人生收益寿险计划」及「晋享人生终身寿险计划」，吸引计划储蓄和财富管理客户；及为高资产净值客户而设的「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本集团持续扩大经纪及专属代理渠道，推出新的电子渠道，开拓不同的客户群，特别是较年青的客层。

巩固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领先地位

尽管人民币保险市场整体增长放缓，本集团透过产品优化及创新，巩固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推出了一系列改良及具特色的产品，如「目标五年保险计划系列」、「丰晋年年入息保险计划」、「绽放人生收益寿险计划」、「晋享人生终身寿险计划」、「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以保持人民币保险业务增长。中银集团人寿的卓越表现备受认同，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5－杰出保险业务」的全部四个奖项。



其他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产品多元化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5年继续丰富产品系列及延伸足迹至其他区域。年内，本集团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币股票基金」深受客户欢迎。该基金透过RQFII，主要投资于深圳A股市场，以实现长远资本增值。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着力发展人民币产品，惟业务表现受内地经济增长放缓及人民币汇价走低不利影响。年内，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积极与其他业务伙伴建立关系，扩宽产品系列及销售渠道；与中国银行在若干东盟地区的分行建立合作关系，转介客户及推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卓越表现得到肯定，在《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举办的「2015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中荣获「最佳资产管理表现大奖」的「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三年）」，「中银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币股票基金」亦在相同奖项中荣获「2015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香港」的「最佳产品创新大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亦荣获《指标》杂志颁发「2015年度基金大奖」的「最佳高息债券级别奖」和「最佳人民币债券表现奖」。

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就有关本集团出售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拟议出售」），本集团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并与中国银行发表了联合公告。信达金控已被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确认为进场交易中唯一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并受邀请与中银香港就拟议出售的条款进行磋商。

拟议出售的交易对价总计港币680亿元。确定该交易对价的若干参考因素包括(i)南商的净资产价值及香港银行业同类交易所实现的市账率；(ii)香港和中国内地银行牌照的稀缺性价值；(iii)南商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商中国」）的发展前景；及(iv)南商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潜在协同效应。

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若干条件获得满足。本集团预计将因拟议出售获得约港币340.27亿元的税前收益，该金额是基于交易对价相对于2014年12月31日南商的资产净值的溢价以及将相关累计汇兑及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计算所得。

然而，将确认的实际收益可能与上述预估有所差异，原因包括(i)因拟议出售产生的税款；(ii)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南商资产净值的变动；(iii)自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累计汇兑及重估储备的变化；及(iv)因与拟议出售产生的聘用其中包括财务、法律、会计顾问而产生的专业费用及支出。

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国银行与本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发表的联合公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溢利反映南商在并表后的经营结果。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税后盈利达港币28.27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7%。增长源自上升21.0%的非利息收入，其中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8.2%，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上升116.4%。净利息收入同比下降9.1%。净息差为1.65%，较2014年下降18个基点。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44%，较去年底下降0.40个百分点。

2016年业务重点

2016年本地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集团将致力巩固在香港的市场领导地位和核心业务，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系列，促进策略转型和区域发展，与此同时，坚守严谨的风险管控，保障财务实力和资产质量。

在客户基础方面，本集团将推进企业客户的结构优化和业务发展，并着力吸纳中高端个人客户群。本集团将抓紧内地实施重大战略和政策改变带来的机遇，加强对大型企业的业务渗透，成为市场上更具竞争力的个人中高端客户跨境理财平台。本集团将在不同银行业务层面，深化与政府、公营机构、商业机构及中小企的业务关系。本集团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与母行境内外机构特别是粤港澳地区机构的协作联动，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本集团将扩大产品系列，锐意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首选银行；把握市场机会，以创新产品满足目标客户的不同需求，巩固本集团离岸人民币业务的领导地位。

本集团将抓住大资管时代的机遇，加快八大重点业务平台包括信用卡、私人银行、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业务的建设发展。将发挥各战略性重点平台的竞争优势，深化产品及服务对目标客户和市场的渗透，为其他业务单位及区域性发展提供支持。

在基础建设方面，本集团将重点推进网点转型，建立零企一体化网络，服务零售及工商客层。本集团将为不同分行订立目标客户及服务定位，丰富分行网络功能，全面强化分销网路的整体服务能力及提升分行网点的生产力。本集团将有效运用资讯科技推动产品及服务创新，加强网络金融的竞争优势。本集团将继续创建网络金融，推广多样化流动金融服务，利用多个流动应用程序平台，把本集团银行服务连系客户的日常生活，并发挥中国银行的跨境服务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贸业务。

本集团于2015年5月21日公布拟议购入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资产，有关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中。东盟市场的拓展，将使本集团从一家香港的城市银行转变为一家人跨境营运的区域性银行，本集团已建立对东盟地区的矩阵式管理机制、跨区域服务模型和转介机制。旨在提升东盟地区机构服务客户的能力，使其成为当地业务的主要银行。



监管发展

指定具本地系统重要性认可机构

金管局于2015年3月指定中银香港为本地系统重要性认可机构之一，须就计算其监管缓冲资本加入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资本要求（HLA资本要求）。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定的分阶段实施安排框架，HLA资本要求将与防护缓冲资本及逆周期缓冲资本同期在2016至2019年分阶段实施。因应监管要求的提高，本集团于2015年在提高盈利能力以巩固其资本基础的同时，持续贯彻执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管理，各项资本比率均较2014年底有所提升。本集团未来仍会持续推行各项资本约束机制及加强业务单位的资本管理意识，强化本集团的整体资本实力。此外，考虑本集团在拟议出售南商及拟议购入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资产的安排，预期本集团可提前达到所有缓冲资本规定的要求，并维持在一个稳健水平上。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鉴于全球网络攻击上升，金管局已向所有认可机构发出指引，强调适当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该指引详细描述了认可机构在有效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上预期应予落实的范畴。本集团对网络安全同样十分重视。为了加强网络安全及科技风险管理力度，本集团除了优化整个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政策外，更引进了业界最佳实践和定期进行独立风险评估，并向集团各单位推广相关企业文化和意识。

科技及营运

2015年，本集团持续加强资讯科技及业务营运基础设施，支持业务增长，提升营运效率。本集团已完成数据中心改造与扩建，进一步提升资讯科技方面的生产能力，支持本集团的长期业务增长。同时，本集团推出及改进了一系列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包括推出全新「AppsDollar平台」和电子支票服务、启动远程银行项目及加强跨境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营运基建方面，本集团构建了全新资料录入平台和运作模式，集中处理前线分行的客户申请工作。

本集团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全球枢纽地位。延长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清算服务时间及推出「延伸清算服务」，大大提升了香港人民币清算模式的广度和深度，来自欧美地区的清算交易量大幅增加，包括海外央行及主权机构等不同参与者的数目亦有所增加。

本集团投入于科技创新及营运效率的努力获得表彰，中银集团人寿网上销售及服务系统荣获第5届亚洲保险科技大奖的数码科技改造大奖。中银香港押汇中心成为全港首批金融机构获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认证，显示中银香港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优质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亦于「亚洲质量最佳实践奖」评选中，同时荣获「机构持续改善最佳倡导者」及「精益流程改善最佳实践」两项大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用评级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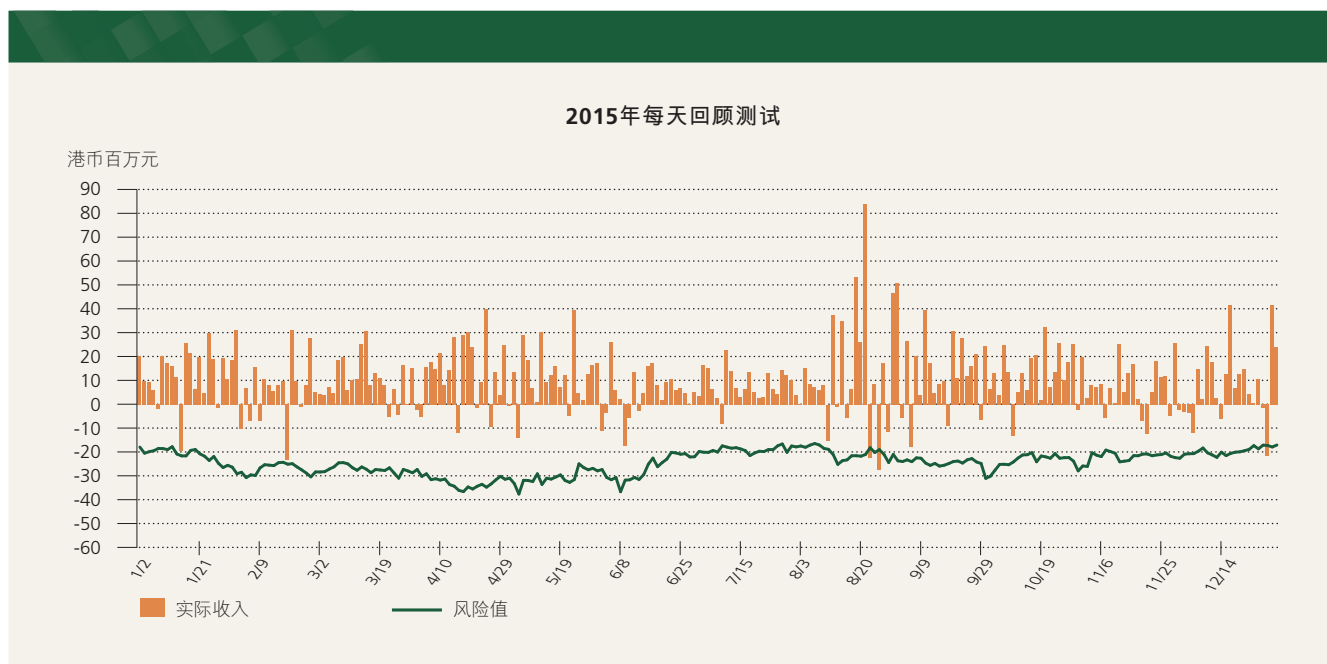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收入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5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有3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with 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遭受法律或监管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集团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约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集团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集团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对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集团人寿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内部监控措施与程序，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价格风险管理

股票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票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以客户为中心





Markets & Investing

Insights, Expert Analysis
Global investment trend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

陈四清[#]

岳 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
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和广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

董事

任德奇[#]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
非执行董事)

许罗德[#]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
祝树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

郑汝桦*
高铭胜*
单伟建*
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岳 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获委任)
和广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获委任)
袁 树 (自2015年11月26日起获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辞任)
黄 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辞任)
朱燕来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钟向群 (自2015年9月30日起获委任)
李永逵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约届满)

财务总监

隋 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自2015年3月1日起获委任)
杨志威 (自2015年3月1日起退休)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和提名委员会主席。彼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彼现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

(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自2015年3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长，自2015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南商及集友董事长，自2015年5月18日起获委任为南商（中国）董事长。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担任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和发钞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财资市场公会议员。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别获委任为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5年8月4日起获委任为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自2015年12月16日起获委任为海上丝绸之路协会特别顾问，及自2016年1月11日起获委任为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特邀委员。彼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自2012年3月至2015年年中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汉城（首尔）分行、中国银行总行工作。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汉城（首尔）分行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担任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个人金融委员会副主席、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金融市场委员会副主席、金融市场业务总裁。岳先生，研究生学历，于1999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任德奇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彼自2014年7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任先生于2014年5月在加入中国银行前，曾于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长。任先生于1988年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及辞任副总裁)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于2015年3月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前，于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企业银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高先生自2015年5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副行长，2015年5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于201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彼曾于年内出任南商董事长、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并已于2015年3月辞任该等职务。在加入中银香港前，他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建立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彼亦负责中国银行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许罗德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20日起获委任)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自2015年6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许先生于2015年4月在加入中国银行前，曾于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许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自2015年6月起兼任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7月起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先生于1983年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久仲先生

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郑汝桦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为前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于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为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彼亦担任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为一间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单先生亦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彼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助理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夥人之一。童先生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员会和管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工学的学士学位，同时为该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层管理人员



林景臻先生

副总裁

(自2015年5月26日起获委任)

50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环球企业金融部，工商金融部，交易银行部，机构业务部，企业信贷管理中心，中国业务以及东南亚业务。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在加入本集团前，林先生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管理中国银行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产品开发、重要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等。林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长期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先后在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厦门市分行、福建省分行及总行担任不同职务。林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并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袁树先生

副总裁

(自2015年11月26日起获委任)

5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全球市场、投资管理、环球交易产品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彼亦为中银集团人寿董事。袁先生拥有逾30年从业经验，长期在中国银行总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袁先生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资金部，之后曾在巴黎分行、东京分行、总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多个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交易）；2010年升任为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交易）；2014年12月至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前，袁先生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行长。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钟向群先生

营运总监

(自2015年9月30日起获委任)

46岁，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分管资讯科技部、营运部及公司服务部。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包括移动支付、网络商务、网络融资、大数据应用等等。钟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个人金融总部、银行卡中心、创新研发部等担任管理职务，具有扎实的信息科技、网络安全等专业才能，并具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软件专业本科，并获得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位。



隋洋女士

财务总监

42岁，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及会计部。彼亦为南商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彼于1997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龚杨恩慈女士

副总裁

(自2015年3月1日起获委任)

5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业务。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彼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中银香港前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及直销银行总经理，并曾任该银行内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包括银行产品、客层管理、财富管理与市场推广。龚太于业内拥有逾25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报告书」、「总裁报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及「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18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79元，股息总额约港币71.79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向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5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5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224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须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9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报告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一般营运用途。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高级债券	人民币1,000,000,000	人民币1,000,000,000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72.45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刊载于第50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刊载于第52至60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岳毅先生于2015年3月6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李久仲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及许罗德先生于2015年10月20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祝树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于2015年6月16日退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对和先生、祝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单伟建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单伟建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委任的任德奇先生及许罗德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除列载于第50页的本公司董事名单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员如下：

肖 伟	林景臻	袁 树	黄 洪
朱燕来*	钟向群	隋 洋	龚杨恩慈
陈家沛	陈锦麟	陈立邦	陈细明
陈少平	陈耀辉	张信刚	陈忠信
郑保琪	程泽宇	张惠庆	张永成
周泽慈	周德文	朱永耀	钟镇华
杜 强	方红光	冯锦忠	冯培漳
冯燕芬	贡华章	魏秀彬	何家存
胡浩中	黄 菱	解自安	邝树明
林敏仪	蓝鸿震	刘汉铨	刘 添
李开贤	梁家俊	梁远康	刘慧军
刘信群	刘亚林	老建荣	卢 莹
Neil Anthony TORPEY	吴翠嫦	吴国源	吴亮星
盛思怡	沈伟俊	苏诚信	施英达
陈远才	杜志荣	谢小玲	王 剑
王建强	王 彤	王运超	黄卓明
王镇强	黄建源	黄文潮	黄晚仪
黄兆文	吴家玮	杨如海	叶文佳
余国春	曾小平	赵春堂	区景麟*
方小华*	Graham David MASON*	李永達*	李洁薇*
劳秉华*	吴细强*	苏达伟*	杨志威*
尹 熔*	朱 敏*		

* 于年内辞任／退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田国立先生及陈四清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许罗德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于本年度内，李早航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岳毅先生及祝树民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董事会报告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

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3年12月1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进行；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

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性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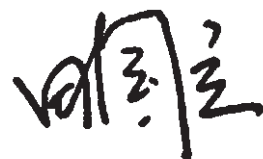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5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审计，其为于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的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将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除守则条文第E.1.2条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会议。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

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股价敏感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夥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规工作；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

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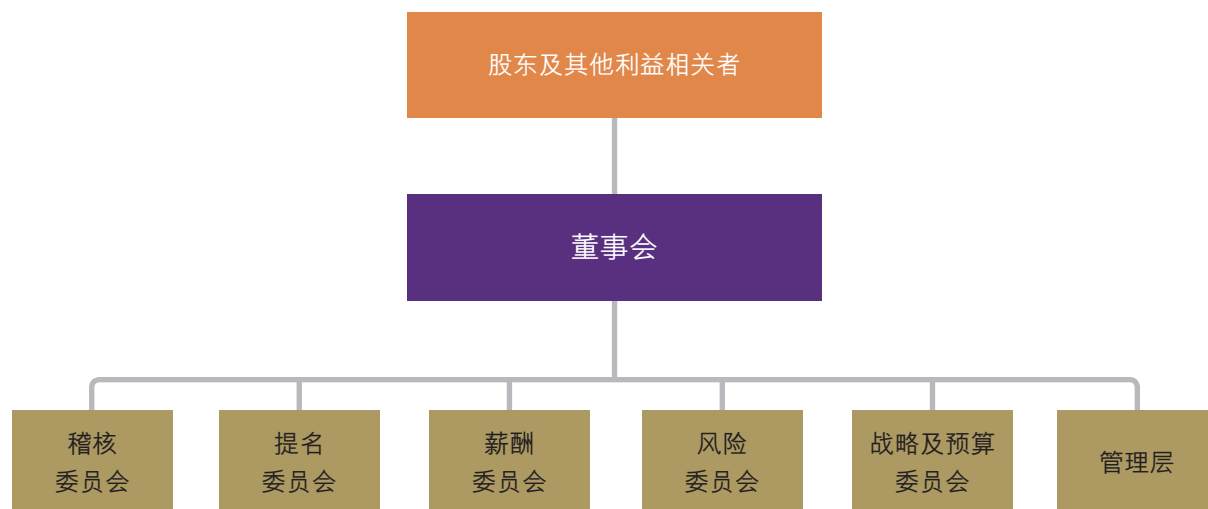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

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但留任本公司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李久仲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于2015年10月2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许罗德先生于2015年10月2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和广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祝树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单伟建先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单伟建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委任的任德奇先生及许罗德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刊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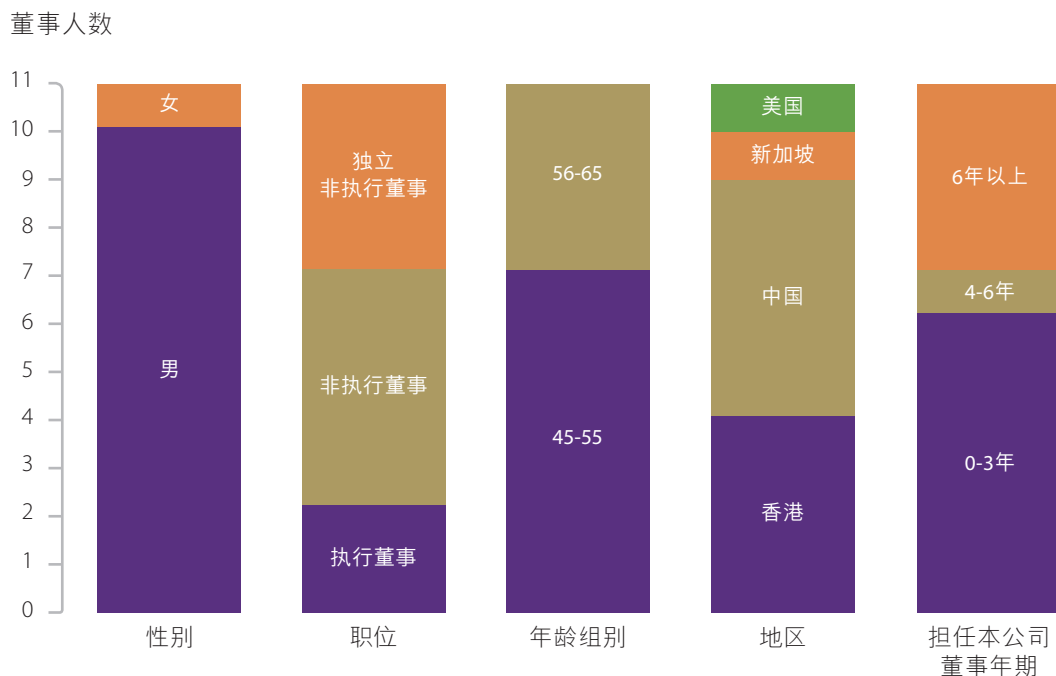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

升董事会效益及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会按已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务求令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以上各个范畴达到合适的比例。同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战略发展、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订立了《董事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刊载。

公司治理

年内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田国立先生及陈四清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许罗德先生乃中国银行副行长。岳毅先生、李早航先生及祝树民先生乃中国银行前副行长（分别自2015年3月6日、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4月2日起辞任该等职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公司的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5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网络安全意识和反洗钱近期在监管条例及行业趋势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主持或出席本公司及外间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及课程。相关培训包括：

- 国家及全球经济发展；
- 网络安保及科技革新；
- 公司治理；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于年内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 ^注	企业管治	最新监管规定	银行业发展趋势及全球／国家经济发展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	✓	✓
陈四清先生	✓	✓	✓
任德奇先生	✓	✓	✓
高迎欣先生	✓	✓	✓
许罗德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单伟建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岳毅先生	✓	✓	✓
李久仲先生	✓	✓	✓

注：于年内辞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5年内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2%。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如需要时亦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如非执行董事提出要求，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开始议程讨论部分前均会预留时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5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注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周年大会
	董事会	董事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11	6	5	5	6	4	1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董事长）	7/11	—	4/5	—	—	—	0/1
陈四清（副董事长）	9/11	—	5/5	5/5	—	—	1/1
任德奇	2/2	—	—	—	2/2	2/2	—
高迎欣	10/11	—	—	—	6/6	3/4	1/1
许罗德	1/2	—	—	0/1	—	1/2	—
李早航（已退任）	1/6	—	—	0/3	—	1/1	0/1
祝树民（已辞任）	1/3	—	—	—	0/1	0/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	11/11	6/6	—	—	—	3/4	1/1
高铭胜	11/11	6/6	5/5	5/5	6/6	—	0/1
单伟建	7/11	6/6	3/5	4/5	—	—	0/1
童伟鹤	10/11	5/6	5/5	5/5	6/6	4/4	1/1
执行董事							
岳毅（副董事长兼总裁）	11/11	—	—	—	—	4/4	1/1
李久仲	8/8	—	—	—	—	—	1/1
和广北（已辞任）	1/1	—	—	—	—	—	—
平均出席率	82%	96%	88%	80%	96%	81%	60%

注：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同时，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举办了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于年底时，稽核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单伟建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主要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集团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一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一年度的费用预算、内部稽核功能有效性的评估
- 集团稽核主管及集团稽核的2014年度绩效评估及下一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公司治理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提名委员会

于年底时，提名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田国立先生¹（主席）
陈四清先生¹
高铭胜先生²
单伟建先生²
童伟鹤先生²

主要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
- 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雇员的操守准则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调整及委任事宜
- 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汇总结果，以及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职能及效益的措施
- 《董事独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

于年底时，薪酬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童伟鹤先生 ¹ （主席）	• 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
陈四清先生 ²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许罗德先生 ²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高铭胜先生 ¹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单伟建先生 ¹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5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与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相关的薪酬事宜
	• 2016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6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风险委员会

于年底时，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成员

高铭胜先生¹（主席）
任德奇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²
童伟鹤先生¹

主要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平衡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检／审批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中银香港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中银香港集团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员工行为守则》、《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银香港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等政策
- 重检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及审批中银香港集团2014年度风险调节的得分
- 审阅／批准集团经营计划，包括集团目标平衡表、中银香港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阅模型验证报告及模型表现报告；听取风险加权资产分布情况汇报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 审查／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底时，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6名，其中包括3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任德奇先生¹（主席）
岳毅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¹
许罗德先生¹
郑汝桦女士³
童伟鹤先生³

主要职责

- 在管理层的协助下，准备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待董事会批准
- 审阅、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阅本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通过预设指标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 审阅预算，待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 审阅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因应内地自贸区创新政策的出台，讨论了自贸区最新发展及业务机遇，落实与中国银行联动的策略方向和风险关注领域
- 审视本集团于东盟地区的拟议资产重组建议，并讨论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董事会
- 对集团资产出售项目进行讨论并提交董事会
- 审议及监控了本集团2015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先行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5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于2015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0。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2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成员的额外酬金

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下列组别的人员已界定为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审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评估及管理，确保本集团安全及正常运作。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浮薪总额按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

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浮薪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浮薪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浮薪，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职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咨询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及McLagan Partners Asia, Inc.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信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5年度，本集团须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4,3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500万元为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于2014年度，本集团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3,900万元，其中港币2,7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200万元为非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稽核委员会对2015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稽核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5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

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第42至47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内部稽核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5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

公司治理

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5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岳毅先生（股东大会会议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及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田国立先生、李早航先生（前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及单伟建先生于大会举行当天各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郑汝桦女士亦有出席大会。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宣布分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新委任核数师、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 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刊载。

如同本公司2014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

事会将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的门槛（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利，包括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说明会议目的，并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提出建议（该建议可能被安排提呈于会议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审议：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的有关建议的请求书，连同关于该建议事宜的一份字数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须最迟于股东大会六星期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581至583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

上述通告可于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至该股东大会召开至少7天前提交，该会议通告应为至少7天。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有关股东须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治理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以符合有关披露责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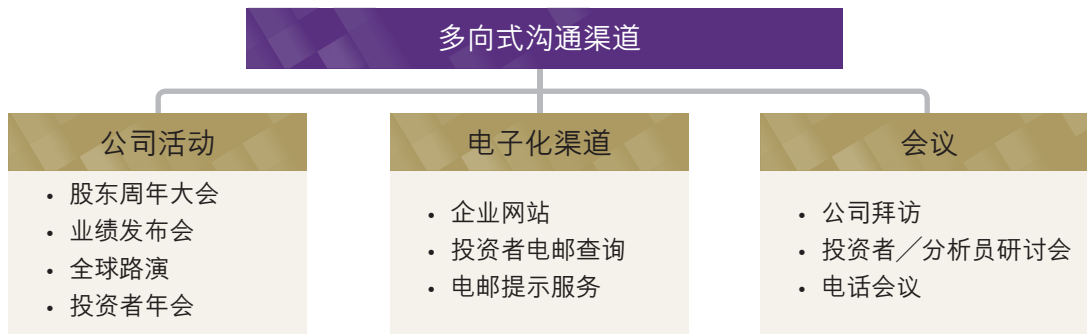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有关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的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关

投资者关系

于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年度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金管局《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资料，而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可于网上登记，以便透过电邮获取最新的企业讯息。

2015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5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5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455名注册股东、439名授权公司代表及760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9,636,4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89%。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本公司举行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15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师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

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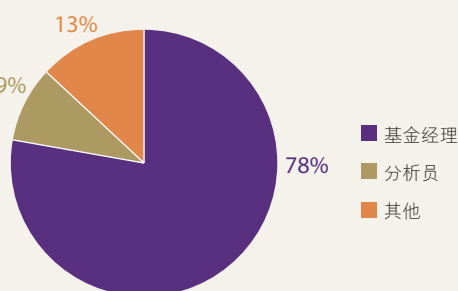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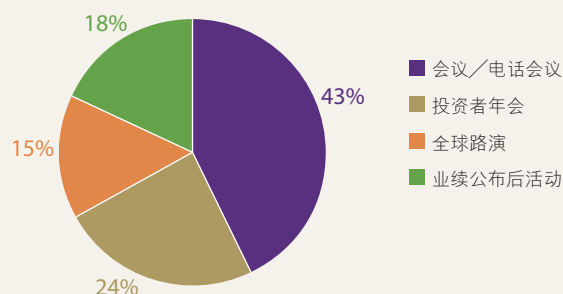
2015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公司拜访和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400位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了合共近12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以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本公司亦将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改善及推动与投资界更有效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16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5年度全年业绩	3月30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1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一）
交回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4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7日（星期二）
除息日	6月8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6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6月16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24日（星期五）
公布2016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506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I1388897

优先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2016年到期之3.75%优先票据

发行规模

:

7.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B18（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I8623411

股价及交易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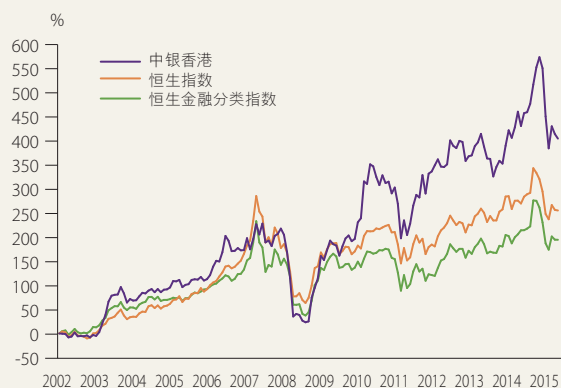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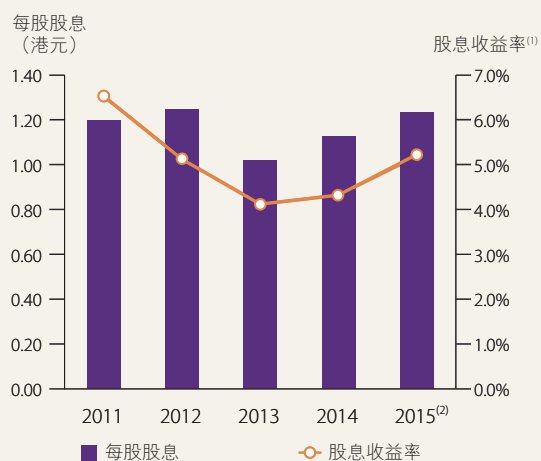
股价(港元)	2015	2014	2013
年底的收市价	23.70	25.95	24.85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33.70	27.95	28.0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2.30	21.50	22.8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2.75	11.05	11.47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679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15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1.224港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5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投资者关系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43%。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79,692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已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5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列载的股东：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注册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79,554	99.83	229,166,131	2.17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37	0.17	3,402,536,379	32.18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79,69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 (852) 2862 8555 传真： (852) 2865 0990 电邮：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 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 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

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 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站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滬港通
RMB
HKD\$
跨境服務



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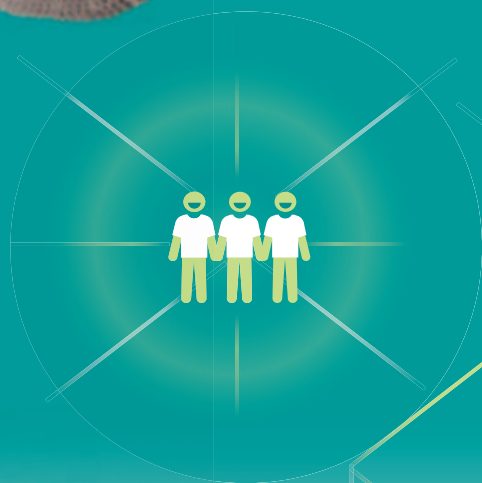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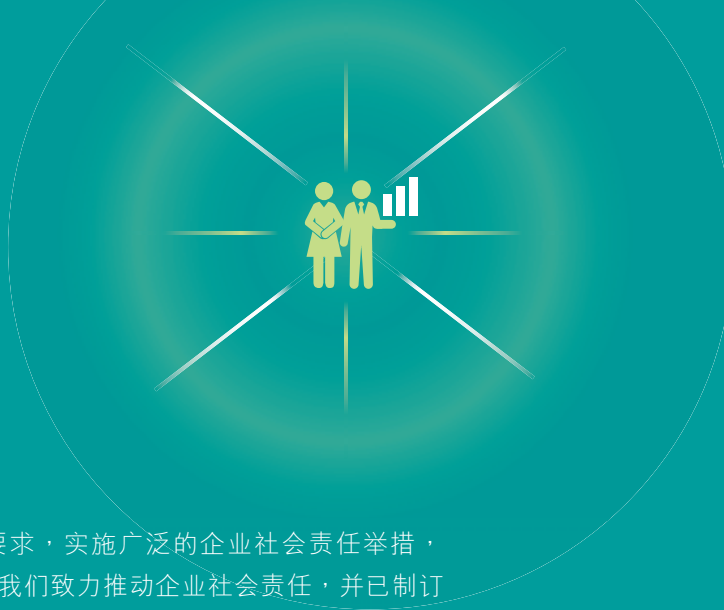


企业 社会责任

年内，本集团按照「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要求，实施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举措，为客户、员工、股东、投资者，以及广大市民持续增创价值。我们致力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并已制订企业社会责任、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采购的政策。

我们重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致力与他们保持良好沟通，如定期透过会议、探访、电子简报和意见调查等各种渠道，以便了解对集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环境及社会议题，从而制定相关措施。我们于2015年再次委托外部顾问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在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意见。

我们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获社会广泛认同。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在2015年，我们被选为「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20名成份股，对集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推行相关举措及所获成效等给予充分肯定。自2003年起，集团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银行服务 普及便利



作为香港的主要银行集团之一，我们致力把企业社会责任宗旨融入服务和业务营运中，为社会各阶层人士提供优质、便捷和安全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本集团透过逾260家分行、1,000多部自动柜员机、存钞机及存支票机等自助设备、网上银行以及手机银行等自动化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年内，我们在港九新界包括公共屋村增设自助银行服务网点，方便广大客户使用银行服务。

关爱银行服务

我们一直以来支持社会福利署的「长者卡」计划，让长者享有定期存款利率优惠和减免礼券的服务费。本集团向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以及领取政府伤残津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的账户持有人，豁免柜台服务交易费，并提供不设最低结余要求及豁免提款卡年费的港元储蓄账户。此外，我们积极响应金管局倡议的《公平待客约章》，不收取不动户口费用。

为方便视障客户使用自助银行服务，集团亦在全线自动柜员机安装触觉指示标记，其中约有95%已于屏幕两侧设有账户及服务选择按钮，另设有语音导航自动柜员机；而新装修的分行也设有斜坡通道，方便轮椅使用者及行动不便人士。



我们一直是提供「安老按揭计划」的主要银行。年内，我们参加了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补价易贷款保险计划」，进一步提升相关按揭计划，致力为客户提供更灵活的退休财务方案。我们还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协助已退休及年届退休的人士筹划财务保障。

我们为非牟利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银行服务及收费优惠，助其减少银行费用支出。这些机构亦可享用一站式现金管理方案，大大提高其行政效率；更可透过便捷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集捐款。客户如以中银信用卡进行捐款，有关慈善团体均可获豁免商户交易费。

我们举办不同的活动推广安老按揭计划，
例如讲座和电影欣赏会



企业社会责任

支持经济发展

我们致力促进香港的长远经济发展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特别是在巩固香港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方面。年内，我们延长了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清算服务时间，使香港拥有全球首个提供最长服务时间的人民币清算系统，涵盖亚洲、欧洲及美洲地区。此外，作为一家活跃的一级流动性提供者，本集团继续为市场提供额外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稳健发展。

我们举办和赞助多元化教育研讨会和活动，协助中小企业(中小企)、大型企业、各行业商会和机构，以及个人客户等，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内地企业「走出去」和自由贸易区发展等带来的商机。

集团支持中小企的业务发展，提供一系列的融资方案及服务，包括新增一小时批核服务的「中银小企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以及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我们连续多年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设立的



我们举办「一带一路」讲座，邀请专家为中小企、商会会员及员工等介绍有关政策机遇

「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向中小企提供有关市场趋势、科技发展及融资等的最新资讯。我们还组织中小企及内地企业业务洽谈会，促进其跨境业务投资、技术交流及贸易合作。集团对中小企的长期支持，备受肯定，连续八年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此外，我们赞助了「香港青年工业家奖暨杰出工业家奖」及「香港工商业奖」，以表彰对本地经济发展有贡献的工业及制造业精英。



我们积极支持香港工业总会主办的「香港青年工业家奖暨杰出工业家奖」，表彰杰出的工业家



回馈社会 投资社区



我们十分重视社区的发展，积极支持多元化的社区活动，包括公益慈善、教育助学、艺术文化、体育和保护环境。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来，已向社区捐款累计逾港币2亿元。在2015年，基金捐款支持慈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29个项目。除了慈善项目，我们还有多样化的赞助项目，广泛地支持社会活动。

培育英才

在培育社会未来栋梁方面，自1990年起，集团拨款约港币1,865万元予本地九家大学，推出奖助学金，受惠学生约2,500人。我们为大学生提供暑期实习机会；还与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合作提供「兼职客户服务主任计划」，为教育学院学生提供银行实务知识及客户服务技巧等专业培训，并安排他们在分行工作，为社区及金融业培育人才。

为支持基层儿童健康发展，我们联同政府的儿童发展基金，捐助东华三院的「爱与梦飞翔」师友同行计划，协助120名基层儿童订立和实践个人发展方案，规划未来，培养正面的人生观。此外，我们也为东华三院及香港明爱主办的「儿童发展基金」项目的300名受惠基层儿童开立储蓄账户，协助他们养成储蓄习惯，并实现个人目标。

在2015年，中银集团人寿赞助了由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主办的「健康工程师计划」及香港家庭福利会主办的「『童』步成长路计划」，为逾8,000名来自本地小学的



我们赞助多元化的环保活动和工作坊，向青少年宣扬保护环境的信息

参加者培养正面和健康的生活态度。中银集团人寿亦赞助了由《南华早报》举办的「我是小主播」，协助中学生发挥潜能和建立自信。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在社区和学校向基层人士推广羽毛球运动



关爱社会

为协助弱势社群融入数码化的时代，与时俱进，我们与新家园协会推出「中银香港新家园电脑捐赠计划」，捐赠500部再生电脑予新家园协会，受惠人士包括少数族裔、新来港人士、基层家庭及长者。我们更派出由

资讯科技部同事组成的义工队伍，为逾2,000名受惠人士提供免费电脑教学课程。

我们与多个慈善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长期合作，建立互信的夥伴关系。作为香港公益金的一个长期合作夥伴，我们不但捐款支持，而且鼓励员工参加不同的筹款项目，获香港公益金颁发2015年「公益荣誉奖」。



我们连续六年透过赞助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主办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鼓励企业履行及推动社会责任，加强市民认识。过去六届，参与报名计划的企业逾700家，逾4,500名参加者出席有关活动。

我们冠名赞助香港管弦乐团42乐季揭幕音乐会《谭盾的女书》



集团连续六年赞助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香港企业公民计划」，鼓励企业履行及推动企业社会责任

此外，我们赞助由医院管理局中乐团主办的「2014/2015 杏林乐韵表关怀」计划，在多家公立医院举办一系列的节日关怀音乐会及中乐治疗工作坊，透过音乐向逾3,800名长期病患的院友、医护人员和社区长者送上关怀祝福。



我们全力赞助学界体育盛事——「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

推广体育

我们透过支持体育活动宣扬身心健康、团队合作和正面态度等重要讯息。自1999年起，我们已经投入逾港币1,585万元支持羽毛球运动的发展，超过128万名人士受惠。年内，我们亦邀请了国际著名羽毛球球星和香港队代表探访社区和学校，进行示范交流，在基层推广体育。自2002年以来，我们赞助了「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2015年，该比赛吸引了约80,000人次参加20项运动、逾8,000场比赛，深受学生欢迎，另有560名学生接受了义工培训，为该比赛提供超过9,800小时义工服务。

文艺欣赏

集团支持多元化的文艺活动。年内，其中一项重点赞助是香港管弦乐团第42乐季揭幕音乐会《谭盾的女书》，吸引了超过3,000名观众；还有由香港艺术馆协会举办、中银香港私人银行连续第三年赞助的「香港艺术馆周」：在2015年11月其中的一个星期内，市民可于50多个本地画廊免费参加讲座和导赏等。此外，为推广茶艺文化，我们连续五年赞助了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茶缘雅叙」活动。



「中银香港新家园电脑捐赠计划」向有需要的学童捐赠再生电脑，并提供免费的电脑课程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我们深明健康的环境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石，并致力在日常营运中减少碳足迹，积极提倡对环境负责任的行为，同时与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合作，推广环保，以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与香港工业总会合办「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鼓励香港及泛珠三角从事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的企业推行环保措施，反应热烈

建设绿色银行

集团的环保政策体现我们的环保理念及承诺，有助我们把可持续发展融入业务营运中，力求善用能源，提升效益。集团在办公大厦实施多项节能省水措施，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均获颁多项国际及本地的环保认证。2015年，我们在数据中心安装了高效制冷系统，耗电量大幅降低了41%，并得到美国建筑协会颁发「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 数据中心：银奖」。

我们持续提升及创新电子银行服务和平台，并鼓励客户采用，减少用纸。截至2015年底，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服务的客户量，比2014年分别增加了7.5%和20.4%；而选择综合电子结单的客户量，比去年也增加了19.1%。



手机银行服务
客户量

▲20.4%



综合电子结单
客户量

▲19.1%



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量

▲7.5%

年内，集团推出全新的电子支票服务，在同业中存票截票时间最长，不但为客户节省成本，而且有助宣扬环保讯息。为鼓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服务，客户凡于推广期内首次签发或存入电子支票，我们将按每笔成功交易捐赠港币5元予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总捐款金额上限为港币50万元，以作环保教育用途。我们亦积极推广电子化服务，包括新增「e按揭评估」流动应用程序、同业中首创「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账户查询服务、供客户换领礼品及虚拟物品的Appsdollar平台等。此外，我们还率先使用了加强的验证技术，即时网上审批客户的贷款申请。我们在本港全线分行实施无纸化分行柜台交易服务模式，同时在新装修的分行配备电子海报及宣传屏幕，方便客户浏览银行资讯。

为鼓励企业客户及供应商采取更环保的措施，集团在贷款及采购评估时，亦考虑了香港交易所要求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我们与本地两家电力公司继续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贷款计划」，为有意实施节省能源项目的工商客户提供贷款服务。我们亦要求供应商填写自我评估问卷，并进行实地视察，确保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

提高环保意识

年内，集团持续支持一系列的环保活动，向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宣扬环保的重要讯息。

中银香港环保表现



耗水量（立方米）

▼ 9.61%

213,931

193,371



电力（千瓦）

▼ 4.5%

90,386,216

86,314,433



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吨)

▼ 3.55%

74,445

71,800

2014

2015



我们举办海岸地质生态考察行
深受学生和市民大众欢迎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为多间慈善机构举办电子支票使用介绍会，推动金融服务电子化，支持环保

集团与香港工业总会携手设立「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旨在鼓励香港及泛珠三角从事制造业及服务的企业进行环保措施，减少环境污染。该计划更特设「一带一路环保领先嘉许奖」，颁发予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推行环保措施的杰出企业。计划吸引了逾450家企业参加，反应热烈。

为鼓励员工身体力行支持环保，我们设立回收计划，收集纸张、胶樽、铝罐、电池、电灯、碳粉盒及厨余等。在特别节日，我们亦举办回收活动，如月饼盒回收。我们更连续三年赞助由绿领行动举办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动」，鼓励循环再用，在主要办公大楼及60家分行摆放收集箱，方便市民参与。

在2015年，我们赞助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一小时」，并在3月28日当天，关上主要办公大楼的非必要照明系统一小时，宣扬减少能源消耗。

我们自2011年起赞助「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培训了超过5,000名来自内地的青年环境友好使者，鼓励他们向公众宣扬节能减碳的讯息。我们也赞助了「绿色星期一」举办的「无绿不欢校园计划」，鼓励学生选择素食，减少碳排放，超过60万名学生参加计划。

此外，我们继续支持「香港地质公园慈善环保行」，于年内举办了22个导赏团，共2,100人参加，包括350名基层学生，其中，近1,000名学生参加以「保育香港地质资源与环境生态」为题的讲座，丰富学生的环保知识。此外，我们推出「香港地质海岸生态考察行」，并增设社交网络平台专页，提升公众对地质公园的保育意识。我们也推出「全新清洁海岸义工」项目，该项目获环境保护署列为保育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之一。过去六年，共举办逾130次生态导赏团，累计超过13,600人参与。



>450 家

企业参加
「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



我们连续三年赞助由绿领行动举办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动」，并为员工举办利是封挂饰工作坊，鼓励循环再用



以人为本 团结协作



我们重视人力资源。截至2015年底，集团拥有逾15,000名员工，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及经验的人才。我们致力为员工建构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推动创新、包容和高绩效文化，以支持他们的事业及个人发展。

培训及发展

高效和积极投入的团队是本集团赖以成功的一个重要元素。为了向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事业阶梯，我们采用了多元化的人才培训方案，如网上学习、岗位轮换、测评反馈、师友计划等，并通过内部招聘机制，推动员工内部流动及发展。我们就特定议题举行研讨会，并邀请专业人士主讲。此外，我们致力巩固全集团的合规文化，以强化全员的合规和风险防范意识为目标，并为本集团每位员工提供了一系列必修的风险合规培训课程。我们亦透过「见习管理人员培养计划」及「优秀大学毕业生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有系统的培训。2015年，每名全职员工的平均培训时间超过53小时。

>53 小时

2015年，每名全职员工的
平均培训时间



为确保人才发展计划符合集团的业务策略，我们建构了「领导力模型」及「基本才干模型」，分别针对具备领导职能及非领导层的员工厘订有效的才干标准，为员工提供明确的个人发展目标，也成为集团招聘人才及考核员工表现的基础。透过结构性的事业发展与培训课程，我们确保员工能够有效掌握所需的知识及技能，协助他们发展个人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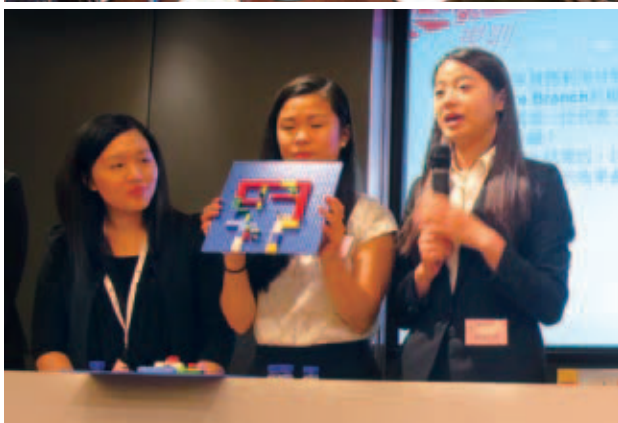


我们为员工举办不同的体育活动及比赛，推广健康生活

企业社会责任



超过28,000名员工及其亲友参加了在香港海洋公园举行的员工同乐日，尽庆而归



我们为大学毕业生提供「见习管理人员培养计划」及「优秀大学毕业生培养计划」，培育人材

首家本地银行



成功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认证，并获批准最多资历架构认可的内部培训课程

我们构建「职业岗位能力为本」的培训课程，包括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及营运流程管理课程等，而资历级别最高达至4级水平。目前，我们是银行业界中拥有最多资历认可课程的认可营办者。



我们每年举行大型颁奖礼嘉许表现优秀的业务团队及人员

关爱员工

我们为员工提供一个愉快健康，以及充满关爱的良好工作环境。我们通过定期交流、团队工作会议、网上平台、员工杂志、员工热线及测评反馈等，与员工持续沟通。除了以上的沟通渠道，2015年，我们更增设了总裁信箱，加强高层管理人员与员工的沟通及交流，了解员工的想法，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自设立以来，收到多位员工的良好建议，有助进一步优化集团的日常营运。

为了吸引、培训、激励及挽留优秀员工，我们提供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奖励机制，以及多样化的福利。为鼓励员工作息平衡，我们举办了不同类型的员工康体活动和体育比赛。在2015年，共超过28,000名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参加了在香港海洋公园举行的员工同乐日。此外，我们每年举行颁奖典礼，以表扬优秀的员工及团队。



集团为员工举办多元化的康乐活动



中银香港合唱团歌艺精湛，勇夺2015亚洲国际合唱团银奖，亦获邀参加多项公开表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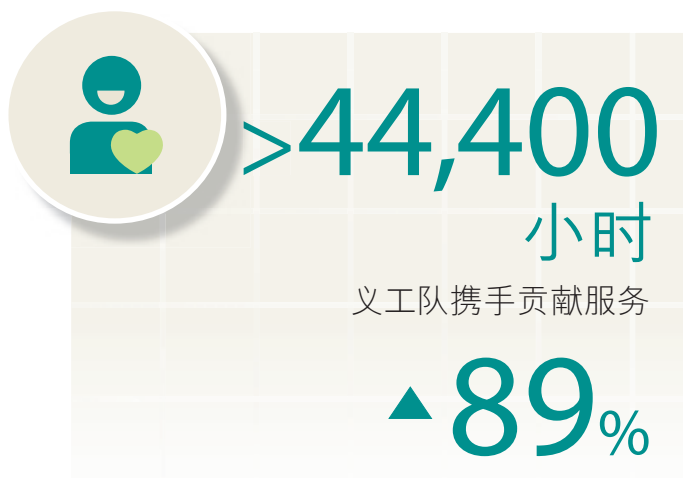
服务社区

我们积极投入义工服务，并鼓励员工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长服务社区。「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约有1,400名员工参与。每年我们为员工安排义工训练，提升他们义工服务的技巧。

2015年，他们联同家人和朋友参加了136个活动，服务儿童和青年、长者、有特殊需要的残疾人士，以及环保活动；也参与「香港银行公会」举办的教育活动，另



员工团结一致，共同建设美好的中银大家庭



中银好声音歌唱比赛在美妙歌韵下圆满完成，比赛吸引超过100名参赛者

为低收入家庭及青少年举办「理财工作坊」。我们的义工队携手贡献了超过44,400小时服务，较2014年大幅增长89%。集团员工热心参与各项义务工作，连续六年获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在2015年我们加入了由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及香港复康联会推出的「有能者·聘之约章」及共融机构嘉许计划。我们还通过使用慈善机构的产品和服务，间接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



约有1,400名员工加入「中银香港爱心活力义工队」，服务儿童和青年、长者、有特殊需要的残疾人士，以及参与环保活动等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及在主要业务领域的优越表现，屡获殊荣，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导地位。我们获《银行家》及《亚洲银行家》分别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及「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持续卓越的表现备受肯定。透过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我们致力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业界多个奖项，涵盖人民币业务、现金管理、中小企、网上及手机银行，以及信用卡服务等，成绩斐然。我们亦致力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屡获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银行奖」
- 《亚洲银行家》颁发「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
- 《亚洲公司治理》颁发「卓越公司奖项－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THE ASIAN BANKER
**STRONGEST BANK
IN ASIA PACIFIC &
HONG KONG 2014 & 2015**
by balance sheet



人民币业务

- 《全球金融》颁发「中国之星大奖—最佳在岸利率对冲」
- 《亚洲资产管理》颁发「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3年)」及「最佳产品创新大奖—中银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币股票基金」
- 《指标》颁发「2015年度基金大奖」:
「同级最佳奖—高息固定收益」
「杰出表现奖—人民币固定收益」
- 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文汇报》颁发「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
「杰出企业/商业银行—跨境全方位业务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多元化投资业务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信用卡业务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跨境流动支付服务大奖」
「杰出零售银行—传统业务大奖」
「杰出保险业务—储蓄保险大奖」
「杰出保险业务—年金保险大奖」
「杰出保险业务—万用寿险大奖」
「杰出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大奖」
- 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卓越人民币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 《文汇报》颁发「杰出人民币业务奖—创新及全面跨境金融服务」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颁发「离岸人民币业务—卓越大奖」



- 《基点》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排名中连续11年第一
- 《亚洲货币》颁发「香港区最佳总体本地现金管理服务(大型企业)」及「香港区最佳总体跨境现金管理服务(大型企业)」奖项
- 《亚洲金融》颁发「香港最佳中资银行」及「香港最佳中资外汇银行」
- 德意志银行颁发「美元清算质量奖」
- 香港中小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颁发「进出口企业合作夥伴大奖」
- 香港银行学会颁发13项「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

卓越服务

- 《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及「最佳多元化渠道项目技术实施大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及「香港区最佳本地外汇银行」殊荣
- 国际六西格玛协会颁发「亚洲质量最佳实践奖」:
「机构持续改善最佳倡导者」白金奖
「精益流程改善最佳实践」金奖



奖项及嘉许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颁发「金融机构大奖」：
「年度银行—卓越大奖」
「商业银行业务—卓越大奖」
「跨境金融服务—卓越大奖」
「企业融资业务—卓越大奖」
「退休保险计划—卓越大奖」
「人寿保险—杰出表现大奖」
「储蓄保险计划—杰出表现大奖」
「零售银行—杰出表现大奖」
「科技应用：网上及流动应用程序—杰出表现大奖」
「投资者教育—杰出表现大奖」

- **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
「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
「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跨境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个人信用卡品牌大奖」
「卓越流动付款品牌大奖」
「卓越进出口贸易夥伴银行服务品牌大奖」
「卓越外汇交易服务品牌大奖」

- **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大奖」：
「银行双币信用卡服务大奖」
「按揭服务」

- 《**指标**》颁发「财富管理大奖」：
「客户募集—同级最佳奖」
「服务创新—同级最佳奖」
「网上功能—杰出表现奖」

- 《**都市日报**》及《**都市盛世**》颁发「最佳人寿保险大奖」

- 《**亚洲保险论坛**》及美国研究与咨询公司**Celent**颁发
「亚洲保险科技奖：数码转型奖」

- 《**e-zone**》颁发「最佳流动银行服务」殊荣

- **香港电脑学会**颁发「最佳商业方案(应用)—银奖」

- 《**PCM电脑广场**》颁发「我最喜爱的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大奖」

- 《**U Magazine**》颁发「我最喜爱旅游信用卡大奖」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颁发「方便之选—人气品牌」奖项
银联国际：

- 香港区发卡卓越奖(商务信用卡)
- 香港区最高发卡量(信用卡)金奖
- 香港区最高交易量(信用卡)金奖
-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金奖
- 香港区商户交易量升幅金奖
- 港澳区UPOP 发卡交易量奖
- 港澳区UPOP 商户交易量金奖
- 港澳区全年最佳表现大奖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 香港区商户收单最佳风险管理大奖
- 香港区非接触式交易最高次数大奖
- 香港区世界卡新发卡奖—「智盈理财」World 万事达卡
- 澳门区跨境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 澳门区跨境收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 澳门区商户收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 澳门区卡量市场占有率金奖
- 澳门区发卡签账金额市场占有率金奖





社会责任

关爱社会

- 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获选为「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20名成份股
- 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
- 香港公益金颁发「公益荣誉奖」
- 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及「10,000小时义工服务奖」

中银集团人寿：

- 《JobMarket 求职广场》颁发2015卓越雇主大奖
- 社会企业研究所颁发「社会关爱企业卓越奖」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颁发「2014/15 积金好雇主」
-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颁发「企业关怀奖」

保护环境

- 美国建筑协会颁发「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数据中心：银奖」

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UKAS 颁发「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量检定计划《卓越级》/《良好级》证书」

- 水务署颁发「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证书」

中银大厦、中银中心及中银湾仔商业中心：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中银大厦：

-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颁发绿建环评认证

中国银行大厦：

- 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碳减排标签」

中银中心：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卫生监控管理系统认证」

中银集团人寿：

- 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量检定计划《卓越级》证书」

人才发展及管理

-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杰出培训师」
- 成功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认证为资历架构第3级或第4级别课程，包括「客户服务主任证书」、「个人银行经理高等证书」、「企业银行及产品管理部助理客户经理高等证书」、「营运质量及流程管理证书」及「营运质量及流程管理高等证书」课程

中银集团人寿：

- 香港保险业联会及新城财经台颁发「年度杰出青年保险专才—企业管理」奖



联络我们

中国银行(香港)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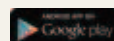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www.bochk.com



社交媒体



中银香港信用卡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集友银行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40 1600
网上、电话及流动银行	(852) 2232 3625

分行网络



www.chiyubank.com/chiyu/bankinfo5_4.htm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www.chiyubank.com



社交媒体



集友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服务热线 – 一般查询	(852) 2622 2633
「南商理财」VIP 服务	(852) 2850 1838 (广东话) / 2850 1839 (普通话)
「南商理财」服务	(852) 2850 1818 (广东话) / 2850 1819 (普通话)

分行网络



www.ncb.com.hk/nanyang_bank/html/1121.html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www.ncb.com.hk



社交媒体



南商香港 (NCB 南洋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内地	(800) 830 2066 (400) 830 2066
香港	(852) 2929 2988

分行网络



www.ncbchina.cn/tw/about_5.html

117	独立核数师报告
118	综合收益表
120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1	综合资产负债表
123	综合权益变动表
124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5	财务报表附注
271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载于第118至270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真实而中肯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向全体成员（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上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编制真实而中肯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综合财务报表已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并已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38,074	38,693
利息支出		(12,335)	(11,965)
净利息收入	6	25,739	26,72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741	12,94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76)	(3,85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1,465	9,091
保费收益总额		22,645	16,741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份额		(10,200)	(9,086)
净保费收入		12,445	7,655
净交易性收益	8	2,599	2,15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67)	3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	1,301	724
其他经营收入	10	815	683
总经营收入		53,597	47,071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23,975)	(19,14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11,320	9,97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	(12,655)	(9,16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40,942	37,90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	(931)	(146)
净经营收入		40,011	37,757
经营支出	13	(11,836)	(10,728)
经营溢利		28,175	27,02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4	791	35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5	(68)	(2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7	54	34
除税前溢利		28,952	27,398
税项	16	(4,284)	(4,943)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24,668	22,455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9	2,827	2,650
年度溢利		27,495	25,1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3,969	21,927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2,827	2,650
		26,796	24,577
非控制权益		699	528
		27,495	25,105
股息	17	12,941	11,842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8		
— 年度溢利		2.5344	2.3246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2.2670	2.0739

第125至27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27,495	25,105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3,652	3,309
递延税项	36	(483)	(451)
		3,169	2,858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866)	2,918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474)	(813)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246	304
递延税项	36	416	(706)
		(1,678)	1,70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51	49
货币换算差额		(666)	(288)
		(2,293)	1,464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876	4,322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28,371	29,427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27,706	28,580
非控制权益		665	847
		28,371	29,427

第125至27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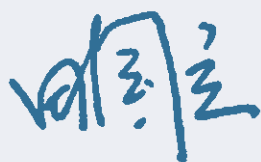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	230,730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4,208	37,43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2	57,777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3	43,207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4	920,214	1,014,129
证券投资	26	517,221	438,82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376	324
投资物业	28	15,262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50,433	55,207
递延税项资产	36	58	167
其他资产	30	65,955	51,929
待出售资产	39	300,473	–
资产总额		2,367,864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101,950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7,606	235,78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10,942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072	20,787
客户存款	33	1,404,989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6,976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34,225	51,957
应付税项负债		2,782	2,778
递延税项负债	36	6,457	8,08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	82,645	73,796
后偿负债	38	19,422	19,676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9	251,805	–
负债总额		2,169,871	2,007,895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40	52,864	52,864
储备		139,714	123,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92,578	176,714
非控制权益		5,415	4,758
资本总额		197,993	181,472
负债及资本总额		2,367,864	2,189,367

第125至27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允价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年度溢利	-	-	-	-	-	24,577	24,577	528	2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2,837	-	-	-	-	2,837	21	2,858
可供出售证券	-	-	1,399	-	-	-	1,399	304	1,703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	46	-	46	3	49
货币换算差额	-	(3)	43	-	(319)	-	(279)	(9)	(288)
全面收益总额	-	2,834	1,442	-	(273)	24,577	28,580	847	29,42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6)	-	-	-	6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017	-	(1,017)	-	-	-
股息	-	-	-	-	-	(10,679)	(10,679)	(284)	(10,963)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年度溢利	-	-	-	-	-	26,796	26,796	699	27,49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3,142	-	-	-	-	3,142	27	3,169
可供出售证券	-	-	(1,632)	-	-	-	(1,632)	(46)	(1,678)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化	-	-	-	-	49	-	49	2	51
货币换算差额	-	(9)	(4)	-	(636)	-	(649)	(17)	(666)
全面收益总额	-	3,133	(1,636)	-	(587)	26,796	27,706	665	28,371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365)	-	-	-	365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868	-	(868)	-	-	-
股息	-	-	-	-	-	(11,842)	(11,842)	(253)	(12,095)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非控制权益	-	-	-	-	-	-	-	245	245
于2015年12月3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25至27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1(a)	(65,789)	66,932
支付香港利得税		(4,653)	(4,480)
支付海外利得税		(771)	(75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71,213)	61,70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1,194)	(1,025)
购入投资物业	28	(47)	–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468	44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2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71)	(97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1,842)	(10,679)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53)	(284)
因附属公司发行资本从非控制权益所得款项		245	–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09)	(41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2,259)	(11,373)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84,243)	49,35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3,828	363,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11,129)	(8,723)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1(b)	308,456	403,828

第125至270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刊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除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的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条文外，于2015年本集团未有采用其他准则或修订。采用该等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及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 （经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经修订）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综合并账例外 处理的应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经修订）	收购合资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迟延账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企业可提前采纳该修订。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每项投资分类采用与所选一致的会计处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订。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 (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 (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并无追溯性，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详细阐述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 (除了利息的计提和摊销，及减值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i) 分类及计量 (续)

金融资产 (续)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股份权益工具一般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除非在罕有的情况下成本乃是合适的估计公允价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金融负债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已被修订。凡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改变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崭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需核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需要及时地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该准则亦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的债务工具、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处理。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的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或会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提前采纳但必须整份同时一并实施。自有信贷风险的部分则可选择独立提前采纳。本集团已成立集团性的项目组以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厘定工作计划及落实准则。项目组已在分析集团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设计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项目的复杂性，现时仍未有确实之潜在影响的量化信息。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对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包括一套有关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该新准则将取代现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准则对于商品、服务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该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第9部「帐目及审计」所订的要求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实施该条例主要影响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的列示与披露。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约安排；(b)由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约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续）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的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续）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平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关于以下可能出现损失事件之可供观察资料：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平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约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约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约，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约，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约。投资合约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约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约之表现及回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约。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约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约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约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续）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2 雇员福利（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全部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及市场价值。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6。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3。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6。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计，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 and 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14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0.87亿元（2014年：约港币1.06亿元），约为负债之0.14%（2014年：0.17%）。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14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88亿元（2014年：约港币11.32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14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0基点（2014年：33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6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

按未使用的税务抵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需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时，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会计判断。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第二层风险管理办法，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集团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于以下附注4.1列示的本集团风险承担不包括待出售资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亦制定了与本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贷款 (续)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10.18亿元（2014年：无）。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4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减少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60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68至169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0.28% (2014年:9.4%)。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18,350	223,527
— 信用卡	13,833	14,059
— 其他	41,281	46,421
公司		
— 商业贷款	537,671	590,666
— 贸易融资	79,108	86,316
	890,243	960,989
贸易票据	32,011	57,75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923,223	1,018,74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5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16,248	162	31	216,441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0,728	54	7	40,789
公司				
— 商业贷款	534,954	597	657	536,208
— 贸易融资	78,716	131	—	78,847
	883,992	944	695	885,631
贸易票据	32,011	—	—	32,0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	969
	916,972	944	695	918,611

	2014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0,848	172	41	221,061
— 信用卡	13,456	—	—	13,456
— 其他	45,861	60	21	45,942
公司				
— 商业贷款	584,069	2,987	747	587,803
— 贸易融资	85,659	212	2	85,873
	949,893	3,431	811	954,135
贸易票据	57,756	—	—	57,756
	1,007,649	3,431	811	1,011,891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5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74	15	19	—	1,908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59	—	1	1	461
公司					
— 商业贷款	387	2	—	28	417
— 贸易融资	41	32	2	4	79
	3,209	49	22	33	3,313

	2014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389	23	21	12	2,445
— 信用卡	529	—	—	—	529
— 其他	423	6	—	7	436
公司					
— 商业贷款	1,276	19	9	20	1,324
— 贸易融资	96	—	—	—	96
	4,713	48	30	39	4,83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	4	21	15
— 信用卡	39	—	74	—
— 其他	31	20	43	10
公司				
— 商业贷款	1,046	906	1,539	1,356
— 贸易融资	182	57	347	173
	1,299	987	2,024	1,554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610		1,145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987	1,55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48	1,20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1	820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4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96	3,008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4%	0.31%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564	1,09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28	0.02%	512	0.05%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69	0.02%	555	0.06%
— 超过1年	211	0.02%	240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08	0.06%	1,307	0.1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161		76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676	1,23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9	74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9	558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4年：无）。

(e) 经重组贷款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	—	25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5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业投资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业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经纪	1,743	81.56%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制造业	21,798	26.70%	24	32	7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闲活动	393	18.84%	—	—	—	1
— 资讯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贷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贸易融资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户贷款总额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4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业投资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业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经纪	2,051	64.01%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制造业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闲活动	454	11.49%	—	—	—	1
— 资讯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贷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贸易融资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户贷款总额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5	—	—	—
— 物业投资	—	1	5	6
— 金融业	21	—	—	—
— 股票经纪	1	—	—	—
— 批发及零售业	24	3	55	21
— 制造业	13	1	17	1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61	—	2	—
— 休闲活动	—	—	—	—
— 资讯科技	3	—	6	—
— 其他	15	3	77	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	—	1	—
— 信用卡贷款	222	214	207	199
— 其他	173	166	160	14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78	388	530	386
贸易融资	169	159	111	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85	203	1,003	371
客户贷款总额	1,232	750	1,644	81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27,413	711,795
中国内地	118,546	200,208
其他	44,284	48,986
	890,243	960,98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911	2,151
中国内地	373	1,142
其他	161	227
	2,445	3,52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289	4,459
中国内地	400	1,945
其他	85	81
	3,774	6,485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26	227
中国内地	78	642
其他	—	1
	204	870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84	108
中国内地	5	12
其他	1	1
	90	12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99	1,523
中国内地	393	1,328
其他	4	157
	2,096	3,00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07	260
中国内地	157	771
其他	—	65
	564	1,09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5	48
中国内地	3	5
	48	53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工业物业	—	3
住宅物业	44	11
	44	1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续)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55亿元(2014年：港币0.28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5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10,225	–	–	110,2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935	17,490	3,365	176,790
	266,160	17,490	3,365	287,015

	2014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04,317	–	–	104,3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253	73,982	33,808	322,043
	318,570	73,982	33,808	426,360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2014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5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3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4

	2014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37	30,444	12,762	3,151	3,227	76,821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105,528	166,471	151,347	27,792	35,405	486,54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5年							
	账面值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3	-	-	-	-	3	-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	-	-	-	-	-	-

2014年							
	账面值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中： 累计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1	-	-	-	-	1	-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4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7.8	17.8	38.4	25.4
	2014	18.0	16.2	35.1	23.9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2.9	8.8	20.3	13.2
	2014	11.2	9.6	19.5	13.5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4.7	12.8	37.6	20.7
	2014	18.1	16.4	39.5	24.2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0	0.0	0.4	0.2
	2014	0.1	0.1	0.7	0.3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0	0.0	0.2	0.0
	2014	0.1	0.0	1.3	0.2

注：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5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现货负债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远期买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远期卖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期权盘净额	1,518	(1)	2	26	(13)	(1,425)	1
长/(短) 盘净额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3	-	-	-	-	9,355	-

	201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现货负债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远期买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远期卖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期权盘净额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长/(短) 盘净额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结构性仓盘净额	277	-	-	-	-	9,308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985	891	(488)	(494)
美元	(345)	(203)	(5,332)	(4,583)
人民币	(738)	(810)	(1,020)	(1,418)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4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证券会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预计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4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规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水平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5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1,95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贷款及应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资产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资产总额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1,95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户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8,782	-	-	-	-	34,682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645	82,645
后偿负债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负债总额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0,77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贷款及应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604	-	-	-	-	50,492	52,096
资产总额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0,770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户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3,796	73,796
后偿负债	-	-	-	-	19,676	-	19,676
负债总额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 etc 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5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747.42亿元（2014年：港币507.75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正现金流，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3,099.69亿元（2014年：港币1,974.88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5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6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性覆盖比率／流动资金比率

	2015年季度结算至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106.52%	104.00%	109.89%	101.90%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2014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2.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前身的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证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证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	-	-	-	-	-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贸易票据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	-	968	-	-	96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证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证券	-	-	-	-	-	-	2,746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权益	-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资产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资产总额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户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后偿负债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负债总额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2,169,871
流动资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6,887	60,109	-	-	-	-	11,677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35,622
— 存款证	-	142	642	393	251	-	-	1,42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14,080
— 存款证	-	-	-	-	264	-	-	264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	-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956,373
— 贸易票据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57,75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295,112
— 存款证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76,753
— 存款证	-	-	77	-	-	18	-	95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2,499	915	1,454	-	-	-	4,868
— 股份证券	-	-	-	-	-	-	3,650	3,650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权益	-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52,096
资产总额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20,787
客户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73,796
后偿负债	-	-	418	-	-	19,258	-	19,676
负债总额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动资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7,341	27,990	2,366	-	-	207,69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户存款	1,142,604	183,377	79,830	642	-	1,406,4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6,072	1,262	-	7,393
后偿负债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负债	27,056	218	715	4	-	27,9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金融负债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负债总额	1,612,973	257,002	134,306	33,129	509	2,037,919

	201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826	6,304	2,774	-	-	235,90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32	4,655	3,201	524	541	12,353
客户存款	1,132,368	210,324	124,467	16,528	-	1,483,6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7	2,816	1,297	6,098	-	12,528
后偿负债	-	538	538	4,305	19,926	25,307
其他金融负债	37,471	2,958	4,284	196	-	44,909
金融负债总额	1,493,184	227,595	136,561	27,651	20,467	1,905,45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5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46,961	344,519	1,321,480	217,775	2,582	2,433,317
总流出	(547,583)	(344,570)	(1,321,541)	(217,569)	(2,565)	(2,433,828)

	201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7,132)	(407)	(1,145)	(1,445)	(45)	(10,174)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01,184	277,927	503,082	92,900	2,811	1,377,904
总流出	(500,884)	(277,604)	(501,017)	(92,925)	(2,802)	(1,375,2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5,959.87亿元（2014年：港币4,885.24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690.92亿元（2014年：港币726.03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5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9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	199	214	186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14	270	303	26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62	432	458	430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4	134	115	115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6	16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3	345	121	10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496	454	597	188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1	41	40	40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8	8	20	20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4年：无）。

(B) 资本比率

	2015年	2014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83%	12.30%
一级资本比率	12.89%	12.38%
总资本比率	17.86%	17.5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89,915	76,649
已披露的储备	49,438	47,803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数额）	733	614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83,129	168,10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20)	(19)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69)	(167)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98)	(160)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50,874)	(47,312)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879)	(10,011)
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2,040)	(57,66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21,089	110,440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561	733
额外一级资本	561	733
一级资本	121,650	111,17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8,230	19,29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226	25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 储备	5,537	5,19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3,993	24,74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 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2,893	21,29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893	21,290
二级资本	46,886	46,035
总资本	168,536	157,208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21,650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268,203
杠杆比率	5.36%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2)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证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3)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证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8,371	—	8,37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3)	8,936	31,136	—	40,072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2）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89	36,861	—	37,050
— 股份证券	3	—	—	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8	13,186	1,080	14,344
— 股份证券	1,641	—	—	1,641
— 基金	956	—	—	95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374	344,179	907	353,460
— 股份证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9,145	—	9,14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3）	6,979	13,808	—	20,787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4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5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	17
买入	901	808	8
卖出	(151)	(78)	—
转出第三层级	—	(544)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4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85	6,247	25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2	17
买入	725	78	—
卖出	(21)	(3,410)	—
转出第三层级	—	(2,030)	—
于2014年12月31日	1,080	907	267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善于2015年及2014年度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14亿元（2014年：港币0.13亿元）。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6）	81,126	83,037	76,848	78,515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6）	3,166	3,171	4,868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4）	6,976	7,222	11,901	12,315
后偿负债（附注38）	19,422	21,507	19,676	21,62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11	82,626	—	83,037
贷款及应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222	—	7,222
后偿负债	—	21,507	—	21,507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12	78,103	—	78,515
贷款及应收款	—	4,867	—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2,315	—	12,315
后偿负债	—	21,624	—	21,62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及内地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4年：2%)	折旧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20% (2014年：+20%)	溢价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9% (2014年：-13%)	溢价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价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627	14,635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2,338	45,849	48,187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2,105	1,568	—	3,673

	201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58	14,201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2,855	49,784	52,639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3,670	12	—	3,682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4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5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4,201	49,784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3,438
折旧	—	(1,017)
增置	43	409
出售	—	(363)
转入第三层级	199	1,698
转出第三层级	(384)	(1,128)
重新分类	202	(202)
汇兑差额	(1)	(27)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414)	(6,607)
于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849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 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53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7)
	753	(137)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4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13,011	41,81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678
折旧	—	(879)
增置	—	187
转入第三层级	1,244	7,149
转出第三层级	—	(1,544)
重新分类	(384)	384
汇兑差额	—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14,201	49,784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30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330	2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176	11,596
客户贷款	18,877	16,777
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807	10,137
其他	214	183
	38,074	38,693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799)	(1,395)
客户存款	(9,407)	(9,97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8)	(223)
后偿负债	(441)	(271)
其他	(380)	(100)
	(12,335)	(11,965)
净利息收入	25,739	26,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14亿元（2014年：港币0.08亿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3百万元（2014年：港币3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378.57亿元（2014年：港币389.93亿元）及港币128.90亿元（2014年：港币126.2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727	3,610
证券经纪	3,397	2,471
贷款佣金	3,286	1,890
保险	1,551	1,447
基金分销	913	877
缴款服务	563	534
汇票佣金	543	574
信托及托管服务	473	442
买卖货币	302	231
保管箱	264	241
其他	722	630
	15,741	12,94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802)	(2,689)
证券经纪	(392)	(279)
保险	(256)	(232)
其他	(826)	(656)
	(4,276)	(3,85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465	9,091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452	2,01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2)	(14)
	3,430	1,99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61	62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8)	(25)
	633	599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055	1,461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93	663
— 商品	57	62
—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194	(29)
	2,599	2,157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1,290	7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7	3
其他	4	1
	1,301	724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0	95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4	3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53	43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1)	(69)
其他	299	182
	815	683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4百万元（2014年：港币8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3,010)	(11,043)
负债变动	(10,965)	(8,103)
	(23,975)	(19,14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5,843	805
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5,477	9,173
	11,320	9,97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2,655)	(9,168)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683)	(229)
— 拨回	93	306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1	155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479)	232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49)	(402)
— 拨回	1	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5	40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03)	(359)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982)	(127)
其他	51	(19)
减值准备净拨备	(931)	(146)

13. 经营支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6,159	5,640
— 退休成本	409	393
	6,568	6,033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25	599
— 资讯科技	412	397
— 其他	399	375
	1,436	1,371
折旧	1,732	1,604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2	21
— 非审计服务	11	11
其他经营支出	2,067	1,688
	11,836	10,728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6亿元(2014年：港币0.15亿元)。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91	359

1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95	1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26)	(25)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137)	—
	(68)	(24)

财务报表附注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4,452	3,859
— 往年超额拨备	(61)	(57)
	4,391	3,802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714	984
— 往年超额拨备	(32)	(4)
	5,073	4,78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789)	161
	4,284	4,94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4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28,952	27,398
按税率16.5%（2014年：16.5%）计算的税项	4,777	4,52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1)	12
无需课税之收入	(336)	(2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21	77
往年超额拨备	(93)	(61)
海外预提税	(164)	423
计入税项	4,284	4,943
实际税率	14.8%	18.0%

17. 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拟派末期股息	0.679	7,179	0.575	6,080
	1.224	12,941	1.120	11,842

根据2015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6年3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6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679元，总额约为港币71.79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267.96亿元及港币239.69亿元（2014年：港币245.77亿元及港币219.2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4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0.09亿元（2014年：约港币0.07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67亿元（2014年：约港币3.59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83亿元（2014年：约港币0.71亿元）。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注3}	—	5,246	3,107	8,353
和广北(总裁) ^{注2}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注4}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注1}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岳毅 ^{注3}	—	—	—	—
任德奇 ^{注1}	—	—	—	—
高迎欣 ^{注4}	—	—	—	—
许罗德 ^{注1}	—	—	—	—
李早航 ^{注2}	—	—	—	—
祝树民 ^{注2}	—	—	—	—
郑汝桦*	300	—	—	300
高铭胜*	450	—	—	450
单伟建*	400	—	—	400
童伟鹤*	500	—	—	5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注1：于年内获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退任。

注3：自2015年3月6日起获调任为执行董事。

注4：自2015年3月11日起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4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总裁）	100	8,754	4,492	13,346
高迎欣	100	5,906	2,622	8,628
	200	14,660	7,114	21,974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岳毅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祝树民	—	—	—	—
郑汝桦*	52	—	—	52
高铭胜*	409	—	—	409
单伟建*	359	—	—	359
童伟鹤*	459	—	—	459
周载群	1,047	—	—	1,047
冯国经*	133	—	—	133
宁高宁*	125	—	—	125
	2,584	—	—	2,584
	2,784	14,660	7,114	24,558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4年：港币2百万元）。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4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2
花红	7	6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19	19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5年	2014年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3	2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5年	2014年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2	—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3	1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1	—
港币3,000,001元至港币3,500,000元	2	—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1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2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1	—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	1
港币13,000,001元至港币13,500,000元	—	1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5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4	–	34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6	–	46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5	19	25	8	33
	60	5	65	80	8	88

以上薪酬包括15名（2014年：1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3名（2014年：19名）主要人员。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 递延薪酬

	2015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5	7	6	7
未归属	8	18	10	15
	13	25	16	22
于1月1日	10	15	11	14
已授予	3	10	5	8
已发放	(5)	(7)	(6)	(7)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8	18	10	15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21.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7,923	9,749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10,225	104,31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64,474	224,49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8,108	60,109
	230,730	398,673

2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列账						
库券	9,504	11,990	–	–	9,504	11,990
其他债务证券	20,300	23,632	20,434	14,080	40,734	37,712
	29,804	35,622	20,434	14,080	50,238	49,702
存款证	2,223	1,428	641	264	2,864	1,692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53,102	51,394
股份证券	–	3	1,995	1,641	1,995	1,644
基金	–	–	2,500	956	2,500	95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57,597	53,994
其他	180	–	–	–	180	–
	32,207	37,053	25,570	16,941	57,777	53,994

2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1,650	10,756	5,841	2,85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993	5,567	8,570	5,419
	15,643	16,323	14,411	8,271
— 非上市	16,384	20,727	6,664	6,073
	32,027	37,050	21,075	14,34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	1,436	1,51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559	125
	—	3	1,995	1,641
基金				
— 非上市	—	—	2,500	95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802	19,102	1,529	273
公营单位*	607	465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914	11,581	15,447	10,332
公司企业	5,704	5,905	8,594	6,336
证券总额	32,027	37,053	25,570	16,941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6.07亿元（2014年：港币4.65亿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

	2015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1,947	—	—	31,947
— 卖出期权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约				
期货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约	6,905	—	—	6,905
股份权益合约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4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5,101	—	—	35,101
— 卖出期权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约				
期货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约	6,547	—	—	6,547
股份权益合约	4,253	—	—	4,25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78	—	—	78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5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13	-	-	5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约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权益合约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4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676	-	-	4,676	-	-	-	-
— 卖出期权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约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权益合约	82	-	-	82	(81)	-	-	(81)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资产）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237	1,642
掉期	10,614	4,95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61	1,569
	13,212	8,167
利率合约		
期货	1	1
掉期	656	728
	657	729
商品合约	2	—
股份权益合约	181	208
	14,052	9,10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13.32亿元（2014年：港币109.28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96.82亿元（2014年：港币71.54亿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1,877	(1,516)	2,270	(1,128)
现金流对冲	-	-	-	(1)
	1,877	(1,516)	2,270	(1,129)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5年		2014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收益				
— 对冲工具	(356)	(278)	(1,708)	86
— 被对冲项目	622	284	1,841	141
	266	6	133	227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因外汇风险带来之未来现金流变化。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4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用以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2014年：港币17.66亿元)。

年内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或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2014年：无)。

24.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73,464	284,007
公司贷款	616,779	676,982
客户贷款	890,243	960,989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25)		
— 按个别评估	(564)	(1,096)
— 按组合评估	(2,445)	(3,520)
	887,234	956,373
贸易票据	32,011	57,75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920,214	1,014,129

于2015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4.09亿元（2014年：港币15.7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4年：无）。

25. 贷款减值准备

	2015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26	1,070	1,096
于收益表拨备	11	1,243	1,25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撤销账项	7	123	13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5)	(15)
汇兑差额	(2)	(66)	(6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415)	(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8	556	564

25.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5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360	3,160	3,520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	436	(75)	361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撤销账项	45	—	45
汇兑差额	(8)	(23)	(3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4)	(888)	(952)
于2015年12月31日	274	2,171	2,445

	2014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0	810	840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	(6)	593	587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8)	(464)	(4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12	149	16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7)	(8)
汇兑差额	(1)	(11)	(12)
于2014年12月31日	26	1,070	1,096

	2014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15	3,080	3,395
于收益表拨备	343	101	44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39)	(3)	(342)
收回已撤销账项	41	—	41
汇兑差额	—	(18)	(18)
于2014年12月31日	360	3,160	3,520

26. 证券投资

	2015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债务证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证	69,866	18	–	69,88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证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2014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48,079	2,375	–	50,454
其他债务证券	247,033	74,378	4,868	326,279
	295,112	76,753	4,868	376,733
存款证	58,348	95	–	58,443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53,460	76,848	4,868	435,176
股份证券	3,650	–	–	3,650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9,299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0,720	5,050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8,874	22,238	—
	129,594	27,288	—
— 非上市	223,866	49,560	4,868
	353,460	76,848	4,86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664	—	—
— 非上市	986	—	—
	3,650	—	—
	357,110	76,848	4,86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7,697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5,327	840	—
公营单位*	18,498	19,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业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67,251	2,917	—
公营单位*	20,227	22,7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867	31,775	2,793
公司企业	77,765	19,446	2,075
	357,110	76,848	4,868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174.91亿元（2014年：港币185.67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6.14亿元（2014年：港币27.62亿元）。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357,110	76,848	4,868
增加	702,242	14,009	9,557
处置、赎回及到期	(558,836)	(14,640)	(9,839)
摊销	(608)	222	(15)
公平值变化	(24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1	—
重新分类	(8,967)	8,967	—
汇兑差额	(5,713)	(1,815)	(819)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52,055)	(2,466)	(586)
于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126	3,166

	2014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 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415,320	17,455	7,945
增加	339,767	15,358	8,482
处置、赎回及到期	(345,557)	(5,868)	(11,631)
摊销	(593)	936	82
公平值变化	4,759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2	—
重新分类	(49,854)	49,854	—
汇兑差额	(6,732)	(889)	(10)
于2014年12月31日	357,110	76,848	4,868

本集团于年内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89.67亿元（2014年：港币498.54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26. 证券投资（续）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	3
于收益表拨回	(1)	(2)
于12月31日	-	1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24	292
应占盈利	72	49
应占税项	(18)	(15)
已收股息	(2)	(2)
于12月31日	376	324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450,000,000人民币	25.33%	预付支付卡服务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4,6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续)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315	265	61	59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51	33	3	1

28. 投资物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559	14,597
增置	47	—
公平值收益	826	393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 物业、器材及设备 (附注29)	245	(431)
汇兑差额	(1)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414)	—
于12月31日	15,262	14,559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3,724	3,622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11,312	10,686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07	231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19	20
	15,262	14,559

于2015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旧	(1,070)	(773)	(1,84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245)	–	(245)
汇兑差额	(27)	(11)	(3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678)	(282)	(6,960)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52)	(5,352)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于201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旧	(1,050)	(779)	(1,829)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431	–	431
汇兑差额	(12)	(7)	(19)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40)	(5,740)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5,934	19,42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1,963	32,430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94	8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96	68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18
	48,187	52,639

于2015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3,621	3,284
(借记)／贷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增值	(136)	2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31	25
	3,516	3,311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79.70亿元（2014年：港币83.31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44	18
贵金属	3,673	3,682
再保险资产	38,514	32,525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3,724	15,704
	65,955	51,929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8,371	9,145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3）	2,571	3,115
	10,942	12,260

2015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5百万元（2014年：港币4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404,989	1,480,109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2,571	3,115
	1,407,560	1,483,22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99,951	87,585
— 个人	34,118	28,776
	134,069	116,361
储蓄存款		
— 公司	304,593	252,515
— 个人	413,154	420,311
	717,747	672,82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44,205	422,536
— 个人	211,539	271,501
	555,744	694,037
	1,407,560	1,483,224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728	5,636
— 其他债务证券	1,248	6,265
	6,976	11,901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3,957	51,603
准备	268	354
	34,225	51,957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5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记／(贷记)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汇兑差额	–	(3)	2	9	–	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1,034)	33	137	94	(788)
于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201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6	60	92	(55)	(11)	112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汇兑差额	–	(1)	–	4	2	5
于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8)	(167)
递延税项负债	6,457	8,081
	6,399	7,914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58)	(129)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284	7,928
	7,226	7,79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08亿元（2014年：港币0.10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3,796	66,637
已付利益	(12,807)	(10,79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1,656	17,954
于12月31日	82,645	73,7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60.71亿元（2014年：港币323.20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85.14亿元（2014年：港币325.2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38. 后偿负债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422	19,676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根据2015年7月14日发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拟出售及购买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拟议出售」）签订股权买卖协议。拟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交割后，信达金控将持有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南商将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4年初已终止经营。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业绩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8,371	9,259
利息支出	(3,651)	(4,068)
净利息收入	4,720	5,191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50	1,05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4)	(2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16	1,031
净交易性收益	49	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7)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64	122
其他经营收入	15	3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157	6,379
减值准备净拨备	(633)	(904)
净经营收入	5,524	5,475
经营支出	(2,251)	(2,244)
经营溢利	3,273	3,231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35	3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2	—
除税前溢利	3,310	3,265
税项	(483)	(615)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827	2,650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0.2674	0.2507

财务报表附注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53,124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057	—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7,263	—
衍生金融工具	653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924	—
证券投资	55,107	—
投资物业	414	—
物业、器材及设备	6,960	—
应收税项资产	47	—
递延税项资产	11	—
其他资产	913	—
待出售资产总额	300,473	—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040	—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576	—
衍生金融工具	284	—
客户存款	215,311	—
其他账项及准备	12,607	—
应付税项负债	188	—
递延税项负债	799	—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251,805	—
	48,668	—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5,963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2,419	15,027
投资业务	(71)	(85)
融资业务	(543)	(700)
现金流入净额	1,805	14,242

40. 股本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8,175	27,02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273	3,231
	31,448	30,260
折旧	1,843	1,829
减值准备净拨备	1,564	1,05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5)	(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723)	(612)
后偿负债之变动	155	237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1,618	9,99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1,248)	(2,29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128)	(10,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9,062	(6,13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74,787)	(89,567)
证券投资之变动	(131,199)	1,362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955)	(6,69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0,134)	(42,49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258	(1,32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40,191	155,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4,925)	6,21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5,125)	3,8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849	7,15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462	8,47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65,789)	66,93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9,388	45,618
— 已付利息	16,500	14,579
— 已收股息	126	135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72,130	385,33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23,077	10,49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2,359	6,94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890	1,061
	308,456	403,828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4,360	22,621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600	9,22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1,713	36,016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5,419	4,74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71,092	407,68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0,519	9,974
— 1年以上	114,376	70,869
	665,079	561,12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4,880	49,57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23	44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	4
	239	45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4.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87	756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94	1,300
— 5年后	112	265
	2,293	2,32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21	404
— 1年以上至5年内	330	421
	751	82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645	8,064	12,796	2,228	6	25,739	—	25,739
— 跨业务	5,519	1,345	(6,283)	8	(589)	—	—	—
	8,164	9,409	6,513	2,236	(583)	25,739	—	25,7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764	4,551	77	(169)	528	11,751	(286)	11,465
净保费收入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60	222	1,712	(20)	10	2,584	15	2,59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22)	(745)	—	(767)	—	(76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42	4	504	151	—	1,301	—	1,301
其他经营收入	46	7	13	33	1,758	1,857	(1,042)	815
总经营收入	16,276	14,193	8,797	13,948	1,713	54,927	(1,330)	53,59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2,655)	—	(12,655)	—	(12,6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6,276	14,193	8,797	1,293	1,713	42,272	(1,330)	40,942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97)	(696)	61	—	1	(931)	—	(931)
净经营收入	15,979	13,497	8,858	1,293	1,714	41,341	(1,330)	40,011
经营支出	(6,679)	(2,520)	(1,056)	(356)	(2,555)	(13,166)	1,330	(11,836)
经营溢利/(亏损)	9,300	10,977	7,802	937	(841)	28,175	—	28,175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791	791	—	791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5)	(2)	(1)	(5)	(45)	(68)	—	(6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54	54	—	54
除税前溢利/(亏损)	9,285	10,975	7,801	932	(41)	28,952	—	28,952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资产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负债								
分部负债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4	5	—	28	1,098	1,165	—	1,165
折旧	368	149	68	11	1,136	1,732	—	1,732
证券摊销	—	—	(195)	(86)	—	(281)	—	(281)

财务报表附注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900	6,230	16,447	2,146	5	26,728	—	26,728
— 跨业务	5,327	3,234	(7,850)	16	(727)	—	—	—
	7,227	9,464	8,597	2,162	(722)	26,728	—	26,7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5,507	3,209	146	(14)	517	9,365	(274)	9,091
净保费收入	—	—	—	7,671	—	7,671	(16)	7,65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52	198	1,565	(60)	(12)	2,143	14	2,15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14)	47	—	33	—	3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505	1	49	169	—	724	—	724
其他经营收入	41	17	9	95	1,534	1,696	(1,013)	683
总经营收入	13,732	12,889	10,352	10,070	1,317	48,360	(1,289)	47,07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9,168)	—	(9,168)	—	(9,16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3,732	12,889	10,352	902	1,317	39,192	(1,289)	37,903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35)	198	(9)	—	—	(146)	—	(146)
净经营收入	13,397	13,087	10,343	902	1,317	39,046	(1,289)	37,757
经营支出	(6,028)	(2,429)	(932)	(289)	(2,339)	(12,017)	1,289	(10,728)
经营溢利/(亏损)	7,369	10,658	9,411	613	(1,022)	27,029	—	27,02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359	359	—	35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	(17)	(3)	—	—	(4)	(24)	—	(2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4	34	—	34
除税前溢利/(亏损)	7,352	10,655	9,411	613	(633)	27,398	—	27,398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负债								
分部负债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9	4	—	9	897	939	—	939
折旧	337	140	65	10	1,052	1,604	—	1,604
证券摊销	—	—	285	49	—	334	—	334

47. 已抵押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16.50亿元（2014年：港币163.09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91.11亿元（2014年：港币58.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25.94亿元（2014年：港币224.2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5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购协议	1,016	–	1,016	(1,016)	–	–
其他资产	11,110	(8,277)	2,833	–	–	2,833
	42,349	(8,277)	34,072	(15,931)	(945)	17,196

	2015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购协议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负债	9,179	(8,277)	902	–	–	902
	45,909	(8,277)	37,632	(20,472)	(8,972)	8,188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14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资产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2014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购协议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负债	11,867	(11,586)	281	–	–	281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和售后回购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9.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5年		2014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5,841	5,557	3,840	3,751

50.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2,206	2,783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2,857	7,030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023.24亿元（2014年：港币1,575.01亿元）及港币554.48亿元（2014年：港币618.4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33.03亿元（2014年：港币55.64亿元）及港币4.74亿元（2014年：港币4.00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收益表项目		
— 其他经营支出	65	57
合资企业		
收益表项目		
— 其他经营支出	1	2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客户存款	—	1
其他有关连人士		
收益表项目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9	9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96至297页之「关联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7	61
退休福利	1	1
	48	62

52.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5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重列) 2014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31,908	97,111	7,121	175,610	711,750
香港	4,243	2,318	6,605	222,116	235,282

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5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3	–	8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7,272	–	7,272
总计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82,05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2.91%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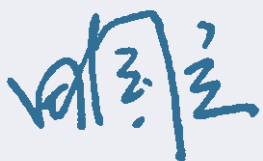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4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39	—	3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6,857	6	6,863
总计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21,90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3.17%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49	97
证券投资	2,459	2,664
投资附属公司	55,089	54,8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616	3,185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1,314	60,781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2
负债总额	2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8,448	7,915
资本总额	61,312	60,779
负债及资本总额	61,314	60,781

经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储备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年度溢利	—	—	6,128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137)	—	(137)
全面收益总额	—	(137)	6,128	5,991
股息	—	—	(10,679)	(10,679)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总额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于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55.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于中国法例下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06	220
累计非控制权益	3,278	2,668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98,282	87,942
— 负债总额	91,593	82,496
— 年度溢利	829	450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743	1,041

财务报表附注

56.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本补充财务资料第1至9部分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编制。此等监管综合基础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A)。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69,906	66,708
市场风险	1,683	1,546
操作风险	6,170	5,664
	77,759	73,918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比率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类别和子类别的信贷风险承担的资本规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62	120
中小企业	4,355	4,080
其他企业	35,414	31,703
银行		
银行	14,150	17,873
证券公司	49	37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2,586	1,617
— 空壳公司	90	59
合资格循环零售	1,041	974
其他个人零售	668	645
零售小企业	73	86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6,640	6,354
证券化	3	5
信贷估值调整	597	407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5,728	63,960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02	34
公营单位	97	63
银行	9	117
企业	934	903
监管零售	674	607
住宅按揭贷款	487	448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322	308
逾期风险承担	11	10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310	232
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32	26
证券化	—	—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4,178	2,748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9,906	66,708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要求，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之风险承担（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其他企业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证券公司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其他个人零售	
	零售小企业	
股权风险承担	-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
	其他项目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两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信贷级别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平均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数、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影响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合约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分组估算，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需订立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用以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贷 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级别“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级别“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 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级别“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 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级别“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 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 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级别“6”表示显著至很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至短期内尚有能力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 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级别“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 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 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级别“8”表示还款违约。	D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除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外，为加强日常所有信贷业务的管理，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估算结果，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企业以及证券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在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后，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除了经中央交易对手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其他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本集团亦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在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信贷监控单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定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贷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调升评级的幅度则有限制，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设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点为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检查内部评级模型表现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会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管控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和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确保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评级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违约风险承担）。

	2015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91,708	971	–	–	892,679
银行	566,726	–	–	–	566,72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 按揭贷款	–	–	239,873	–	239,873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71,276	–	71,276
其他个人零售	–	–	39,747	–	39,747
零售小企业	–	–	8,483	–	8,483
其他	–	–	–	203,613	203,613
	1,458,434	971	359,379	203,613	2,022,397

	2014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00,429	1,544	–	–	801,973
银行	627,768	–	–	–	627,768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 按揭贷款	–	–	223,642	–	223,642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63,730	–	63,730
其他个人零售	–	–	34,470	–	34,470
零售小企业	–	–	8,943	–	8,943
其他	–	–	–	188,596	188,596
	1,428,197	1,544	330,785	188,596	1,949,122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受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包括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92,679	801,973
银行	566,726	627,768
其他	203,613	188,596
	1,663,018	1,618,337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并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18,423	121,573
银行	1,465	767
	119,888	122,340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35,563	208,630
银行	32,615	31,102
	268,178	239,73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12月31日各债务人等级的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抵押、认可净额计算及认可担保的影响，而本集团并无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75页。

(A) 企业风险承担（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级别	2015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8,624	18.25	0.03
级别3	220,625	25.68	0.07
级别4	337,047	43.91	0.23
级别5	249,264	79.84	1.04
级别6	53,576	107.35	5.12
级别7	331	200.23	29.65
级别8／违约	2,241	81.96	100.00
	891,708		

内部信贷级别	2014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6,578	20.37	0.04
级别3	219,636	25.95	0.07
级别4	280,591	44.02	0.23
级别5	207,055	78.06	1.07
级别6	60,994	113.16	4.40
级别7	3,443	73.00	22.47
级别8／违约	2,132	132.96	100.00
	800,429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续）

(B) 企业风险承担（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级别	2015年		2014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优	444	60.96	506	60.17
良	527	88.30	312	86.96
尚可	—	—	726	115.00
欠佳	—	—	—	—
违约	—	—	—	—
	971		1,544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评级级别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级别	2015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106,191	20.77	0.04
级别3	390,155	27.74	0.05
级别4	65,903	51.66	0.20
级别5	4,392	68.50	0.78
级别6	85	140.91	5.66
级别7	—	—	—
级别8／违约	—	—	—
	566,72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续）

(C) 银行风险承担（续）

内部信贷级别	2014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76,217	21.62	0.04
级别3	439,499	29.52	0.06
级别4	105,085	57.12	0.22
级别5	6,908	70.52	0.74
级别6	59	133.77	5.84
级别7	—	—	—
级别8／违约	—	—	—
	627,768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组合的零售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贷款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38,766	222,319
>1%	1,025	1,218
违约	82	105
	239,873	223,642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70,627	63,055
>10%	607	644
违约	42	31
	71,276	63,730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个人零售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39,188	34,055
>2%	466	323
违约	93	92
	39,747	34,470

零售小企业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8,225	8,591
>1%	191	290
违约	67	62
	8,483	8,943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年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各个风险承担类别计提的净拨备 (包括撤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340	723
银行	—	—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1
合资格循环零售	186	177
其他个人零售	16	7
零售小企业	26	19
	1,568	927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拨备的增加，主要因2015年有若干企业贷款的评级下降所致。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因违约引致的估计损失。

	2014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3,322	4,121
银行	256	226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132	110
合资格循环零售	376	334
其他个人零售	100	96
零售小企业	50	46
	4,236	4,933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5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4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73	1.75
银行	—	0.4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5	0.65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55
其他个人零售	0.56	1.50
零售小企业	0.64	1.24

	2014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3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56	1.82
银行	—	0.45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5	0.60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54
其他个人零售	0.51	1.53
零售小企业	0.53	1.23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量度和计算，以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较。此限制主要源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已考虑金钱的时间值及包括催收过程中与收回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率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违约概率则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预期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类别的估算违约概率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之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以及以下资产分类之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信贷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多边发展银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范围内的银行及具有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企业。此外，以认可净额计算的信贷风险缓释包括具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5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301,750	301,991	–	16,274	–	–	–
公营单位	25,571	25,662	–	1,212	–	–	240
多边发展银行	35,333	35,333	–	–	–	–	–
银行	553	551	2	111	–	–	–
企业	14,167	2,471	9,502	2,176	9,502	2,193	–
监管零售	11,722	–	11,240	–	8,430	482	–
住宅按揭贷款	12,500	–	12,169	–	6,085	–	331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5,195	–	2,543	–	4,019	2,652	–
逾期风险承担	102	–	102	–	135	34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406,893	366,008	35,558	19,773	28,171	5,361	571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6,455	3,008	3,447	517	3,361	–	702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532	104	428	18	388	1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6,987	3,112	3,875	535	3,749	1	702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总额	413,880	369,120	39,433	20,308	31,920	5,362	1,273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4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75,401	175,594	—	427	—	—	—
公营单位	23,255	23,262	—	790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19,026	19,026	—	—	—	—	—
银行	6,732	532	6,200	107	1,352	—	—
证券公司	1	—	1	—	—	—	—
企业	16,508	317	11,131	159	11,131	5,059	1
监管零售	10,388	—	10,113	—	7,586	275	—
住宅按揭贷款	11,404	—	11,205	—	5,602	—	199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8,037	—	3,009	—	3,849	5,028	—
逾期风险承担	87	—	87	—	123	13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270,839	218,731	41,746	1,483	29,643	10,375	39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250	1,515	2,735	219	2,679	—	460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399	26	373	2	324	11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649	1,541	3,108	221	3,003	11	460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总额	275,488	220,272	44,854	1,704	32,646	10,386	853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来自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审批程序核定交易对手之信贷额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前信贷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因市场变动产生风险承担。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等值数额及资本要求按监管资本规定而决定。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包括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另外，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相关交易对手信贷估值调整资本要求。

本集团已为证券融资交易下之抵押债务证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在错向风险（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由交易市价带动的信贷风险承担呈正向关系的风险）的管理与监察上，原则上不允许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并制定措施监控透过压力测试识别的潜在一般错向风险的交易对手。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5年		2014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29,657		19,433
已将有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12,808	46,036	6,604	29,482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489)	—	—	—
— 其他	(9,104)	(1,308)	(5,813)	(2,167)
已将有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3,215	44,728	791	27,315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企业	518	2,266	—	1,306
银行	12,290	43,770	6,604	28,176
	12,808	46,036	6,604	29,482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50	1,272	—	1,106
银行	893	11,782	300	7,313
	943	13,054	300	8,419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续）

5.2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5年		2014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4,098		13,926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	532	—	399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
— 其他	—	—	—	—
已将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	532	—	399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	105	—	29
公营单位	—	6	—	—
企业	—	215	—	85
监管零售	—	132	—	190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74	—	95
逾期风险承担	—	—	—	—
	—	532	—	399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17	—	2
公营单位	—	1	—	—
企业	—	215	—	86
监管零售	—	99	—	142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74	—	95
逾期风险承担	—	—	—	1
	—	406	—	326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续）

5.3 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就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其名义数额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用于信贷组合		
信贷违约掉期		
购买保障	-	-
出售保障	-	78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证券化类别之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的信贷风险权重，为此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通过应用外部信用评级、评估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内之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证券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持有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结的风险承担（2014年：无）。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15年		2014年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贷款	171	—	394	—
学生贷款	—	—	19	—
	171	—	413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	—	—	—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于2015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证券化交易（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并无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获本集团配予1,250%风险权重（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并无再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2014年：无）。

6. 资产证券化 (续)

6.2 内部评级基准 (证券化) 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不包括再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15年		2014年	
	证券化类别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类别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66	—	244	1
8%	15	—	32	—
10%	2	—	11	—
12%	43	1	67	1
15%	—	—	—	—
18%	—	—	—	—
20%	12	—	—	—
25%	—	—	—	—
35%	—	—	18	1
50%	—	—	—	—
60%	24	1	29	1
75%	—	—	—	—
100%	9	1	12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171	3	413	5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资本规定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6.3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2.8「金融资产」、2.1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2.12「公允价值计量」及2.14「金融资产减值」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30	191
商品风险承担	19	7
股权风险承担	1	1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1,433	1,34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683	1,546

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需包括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5	37.4	34.7	155.3	71.6
	2014	95.8	48.8	122.4	81.3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5	27.9	25.8	77.7	36.2
	2014	30.0	23.2	69.2	39.4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5	42.5	28.3	134.7	69.1
	2014	94.5	50.6	117.1	82.7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5	380.5	246.7	593.0	381.3
	2014	298.8	154.6	491.2	327.0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5	97.1	46.5	139.6	75.6
	2014	70.6	50.5	222.8	99.1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5	414.1	259.8	618.0	377.0
	2014	274.5	176.4	441.7	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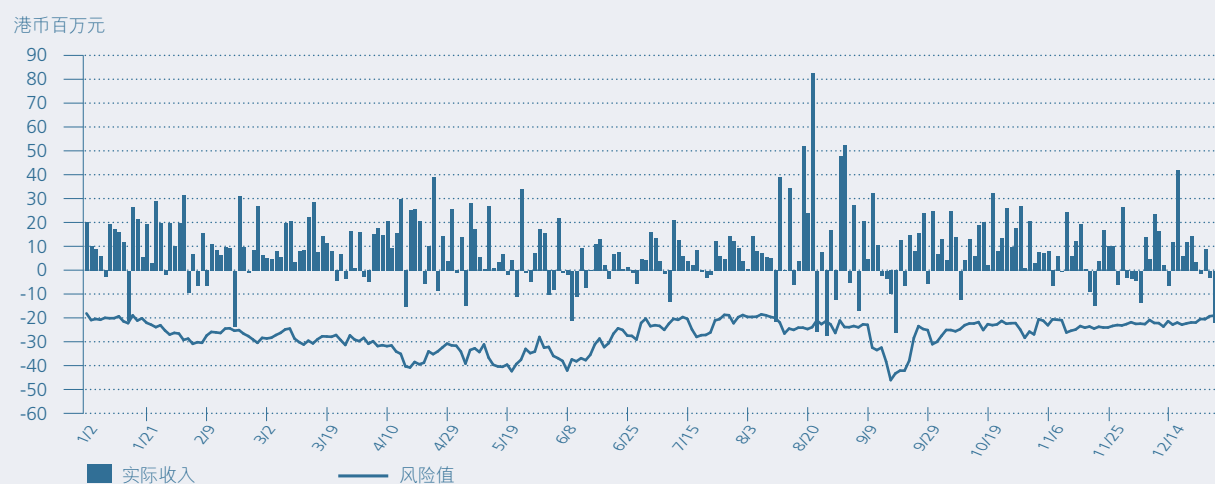
注：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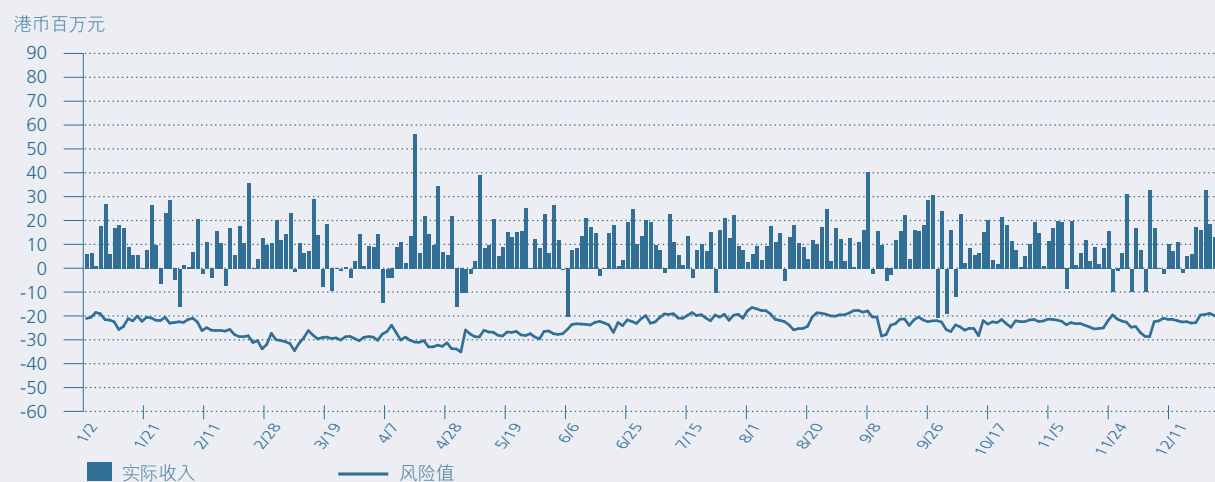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2015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4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5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有4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2014年：无）。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8.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6,170	5,664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本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2.11、2.12和2.14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风险承担，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风险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642	531
于储备而非收益表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160	778

10. 关联交易

在2015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10. 关联交易（续）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2014年7月1日后修订为14A.35及14A.64条）于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4年6月11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5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62
物业交易	1,000	164
现钞交付	1,000	206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71
卡服务	1,000	195
托管业务	1,000	57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67
证券交易	7,000	351
基金分销交易	7,000	61
保险代理	7,000	974
外汇交易	7,000	35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116)
财务资产交易	230,000	23,79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30,000	6,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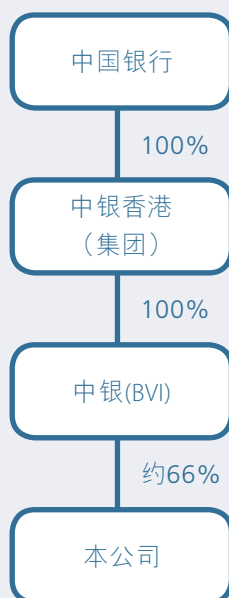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4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7,495	25,105	197,993	181,472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274	844	(42,389)	(40,388)
递延税项调整	(105)	(91)	7,104	6,73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8,664	25,858	162,708	147,816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年2月2日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5月25日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8月22日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10月22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进入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我们采用环保光油技术印刷这本年报的封面，并使用无氯氧漂染纸作内页，致力保护环境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将来。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www.bochk.com

